



三项赛规则

第二十四版 2016 年 1 月 1 日生效

最后内容更新：2015 年 12 月 16 日

Printed in Switzerland

Copyright © 2014 Fédération Equestre Internationale

Reproduction strictly reserved

Fédération Equestre Internationale

HM King Hussein I Building

Chemin de la Joliette 8

1006 Lausanne

Switzerland

t + 41 21 310 47 47

f + 41 21 310 47 60

e info@fei.org

www.fei.org

目录

导言

FEI 涉及马匹的福利的行为准则

三项赛概述

第一章 概述

第 500 条 导言	15
500.1 定义	15
500.2 责任	15

第二章 赛事构成

第 501 条 赛事和序列	16
501.1. 国际比赛 (CIs)	16
501.2. 官方国际比赛 (CIOs)	16
501.3. 锦标赛 (CHs)	16
501.4. 综合运动会	17
第 502 条 规格和级别	17
502.1. 规格	17
502.2. 级别难度	18
第 503 条 比赛类别	18
503.1. 矮马, 少年和青年骑手比赛	18
503.2. 运动员的年龄	18
503.3. 年青马比赛	18
503.4. 马的年龄	19
503.5. 矮马	19
第 504 条 参赛限制	20

第三章 赛事执行

第 505 条 费用, 报名费, 奖金, 责任	21
505.1. CIs 和 CIOs	21
505.2. 锦标赛	21
505.3. 奖金	21
第 506 条 闭路电视	22
第 507 条 时间表和比赛结果	22

507.1. 时间表	22
507.2. 比赛结果	22
第 508 条 邀请	22
508.1. CIs	23
508.2. CIOs	23
508.3. 锦标赛	23
第 509 条 报名	23
509.1. CIs 和 CIOs	23
509.2. 锦标赛	23
509.3. 能力证明	24
第四章 赛事官员	
第 510 条 官员的种类	25
510.1. 裁判	25
510.2. 技术代表	25
510.3. 路线设计师	25
510.4. 赛事监管	25
第 511 条 晋级条件	25
511.1. 裁判	25
511.2. 技术代表	26
511.3. 路线设计师	27
511.4. 赛事监管	27
第 512 条 资格的维持条件	27
512.1. 裁判	27
512.2. 技术代表	28
512.3. 路线设计师	29
第 513 条 赛事官员的委派	29
513.1. CICs 和 CICOs	30
513.2. CICs 和 CICOs	31
513.3. 裁判长的选派	31
513.4. 锦标赛和综合运动会	32
513.5. 兽医 (参照兽医规则)	32

513.6.	仲裁委员会	32
513.7.	赛事监管	32
513.8.	指派的额外需求和限制	33
513.9.	1 星级和 2 星级同一级别的多单元比赛	34
第 514 条	利害关系	34
514.1.	定义 — 一般	34
514.2.	利害关系 — 三项赛	34
514.3.	独立观查组	35
第 515 条	赛事官员的职责	35
515.1.	赛事官员的司法权	35
515.2.	裁判团	35
515.3.	技术代表	36
515.4.	路线设计师	37
515.5.	兽医代表/兽医委员会 (参照兽医规则)	37
515.6.	仲裁委员会	37
515.7.	赛事监管 (赛事监管队伍)	38
第五章 参赛的技术要求		
第 516 条	原则	39
第 517 条	最低达标标准 (MER)	39
第 518 条	最低达标标准的有效期	39
518.1	锦标赛	39
518.2	CI 和 CIOs	39
第 519 条	运动员分级	39
第 520 条	CI 和 CIOs 的最低达标标准	40
520.1	未分级运动员参加级别比赛	40
520.2	已分级运动员参加级别比赛	41
第 521 条	锦标赛和综合运动会最低达标标准	41
	马匹和运动员的福利—危险骑乘	42
第 522 条	资格降级	42
第六章 运动员和马匹利益		
第 523 条	运动员	43

523.1 . 医疗卡	43
523.2 . 医疗适合性	43
523.3. 落马后的检查	43
523.4. 脑震荡	43
第 524 条 马匹利益	43
524.1. 到达后的兽医检查	43
524.2. 验马	44
524.3. 比赛中的马匹利益	44
524.4. 申诉	45
524.5. 马匹违禁药物和医疗检验	45
第 525 条 危险骑乘	45
525.1. 定义	45
525.2. 警告和处罚	46
525.3. 越野障碍赛前的淘汰	46
第 526 条 虐待马匹	46
526.1. 定义	46
526.2. 警告和处罚	46
526.3. 马鞭的使用	47
526.4. 马匹流血	47
526.5. 黄牌警告	47
第七章 比赛一般规则	
第 528 条 排名	48
528.1 . 个人排名	48
528.2 . 团体排名	48
528.3 . 取消比赛资格	49
第 529 条 上场申报	49
第 530 条 替换上场	49
530.1 CIs 比赛	49
530.2 CIOs 和锦标赛比赛	49
第 531 条 抽签	50
531.1. 确认抽签方法	50

531.2.	CIs 比赛	50
531.3.	CIOs 和锦标赛比赛	50
第 532 条	上场位置的分配 (CIOs 和锦标赛)	50
532.1.	团体队员的位置	50
532.2.	个人队员位置	51
第 533 条	上场顺序	51
533.1.	长模式比赛	51
533.2.	短模式比赛	51
第 534 条	时间表	52
534.1.	舞步比赛	52
534.2.	越野障碍比赛	52
534.3.	场地障碍比赛	52
534.4.	各项目之间最短间隔时间	52
第 535 条	联系和热身	52
535.1.	身份识别	52
535.2.	马匹训练的限制	52
535.3.	训练场地	52
535.4.	练习场地	53
535.5.	热身区域	53
535.6.	舞步的熟悉场地	53
535.7.	赛事监管	53
第 536 条	赛道和场地的权限	54
536.1.	舞步场地	54
536.2.	越野赛道	54
36.3.	场地障碍路线	54
第 537 条	中断和调整	54
537.1.	中断	54
537.2.	修改	54
第 538 条	着装	55
538.1.	一般	55
538.2.	舞步比赛	56

538.3.	越野障碍比赛	56
538.4.	场地障碍比赛	56
538.5.	验马着装	56
第 539 条	马具	56
539.1	训练和练习	56
539.2.	舞步比赛	57
539.3.	越野障碍和场地障碍比赛	57
539.4.	马具检查	58
第 540 条	未授权的帮助	58
540.1.	例外	58
540.2.	接受装备/相机	58
第 541 条	运动员和马匹身体上的广告与宣传	59
541.1.	非赞助商的制造商展示	59
541.2.	赞助商的展示	59
541.3.	FEI 锦标赛	59
541.4.	组委会赞助商	59
541.5.	运动员的国家标识	59
541.6.	运动员的姓名	60
541.7.	国家协会标志	60
541.8.	比赛场地的广告	60
541.9.	60

第八章 盛装舞步比赛

第 542 条	FEI 盛装舞步规则	61
第 543 条	实施	61
543.1.	科目的种类和级别	61
543.2.	每天每个科目比赛数量	61
543.3	裁判位置	61
第 544 条	罚分	61
544.1.	评分	61
544.2.	计算罚分	62

第九章 越野障碍比赛

第 545 条	执行越野障碍比赛规则	63
545.1.	出发	63
545.2.	最佳时间和计时	63
545.3.	路线错误	63
545.4.	步态和下马	64
545.5.	超越	64
545.6.	运动员遇困	64
545.7.	叫停运动员	64
545.8.	被淘汰后的离开赛道	64
第 546 条	路线	65
546.1.	标识	65
546.2.	路线距离和速度	65
546.3.	终点线	65
546.4.	路线图	65
第 547 条	障碍	65
547.1.	定义	65
547.2.	障碍类型	65
547.3.	尺寸规格	66
547.4.	尺寸测量	67
547.5.	组合障碍和或选择单元	67
547.6.	跳跃次数	67
第 548 条	计分	68
548.1.	障碍罚分	68
548.2.	时间罚分	68
548.3.	其它导致淘汰的行为	68
第 549 条	失误的定义	69
549.1.	拒跳	69
549.2.	逃避	69
549.3.	裁盘旋	70
549.4.	不服从后的再次进入障碍	70
549.5.	摔倒	70

第十章 场地障碍比赛

第 550 条 场地障碍赛规则	71
第 551 条 要点	71
第 552 条 比赛路线和障碍	71
552.1. 障碍类型	71
第 553 条 罚分	71
553.1. 障碍上的失误	71
553.2. 时间罚分	72

附录

附录 A 盛装舞步 — 附录	73
1. 舞步比赛可以使用的衔铁	73
2. 舞步比赛允许使用的鼻革	78
3. 三项赛舞步科目	79
附录 B 越野障碍 — 附录	80
1. 越野障碍规格最大值	80
2. 距离 — 速度 — 跳跃次数	80
3. 越野障碍和失误图例	81
附录 C 场地障碍 — 附录	82
1. 障碍最大测量值 — 距离 — 速度 — 跳跃次数	82
附录 D 医疗服务	83
1. 赛事中的医疗服务	83
2. 总医务长	83
3. 越野赛和场地障碍	83
附录 E 4 星级三项赛比赛的组织需求	84
附录 F 与运动员的协商	85
1. 运动员代表的指定	85
2. 仲裁调查组主席	85
3. 运动员代表召集的第一次运动员会议 — 第一次验马	85
4. 运动员代表召集的第二次运动员会议 — 第一天舞步比赛后	85
5. 会议备忘录	85
6. 额外的运动员代表	85

7 . 越野比赛之前最后的运动员会议	85
8 . 运动员技术会	86
9 . 仲裁和审查组	86
10 . 只进行一天舞步赛的三项赛	86
附录 G FEI 荣誉证章	87
附录 H 矮马三项赛骑手和比赛规则	88
1. 国际矮马三项赛和参赛资格	88
2. 矮马的测量	88
3. 马具	88
4. 盛装舞步比赛	88
5. 越野障碍比赛	88
5.1 障碍类型	88
词汇注释	90

导言

本三项赛规则于 2014 年 1 月 1 日开始生效。

除非紧急说明或出于风险管理的需要本规则将每四年进行修订。

三项赛规则在修订后，将取代所有之前文字和修改。

尽管本三项赛规则是 FEI 执行国际马术三项赛的细则，但也必须结合 FEI 的其它规则 and 规定进行解读。包括但不限于：

- * FEI 法规
- * FEI 总则
- * FEI 舞步规则
- * FEI 场地障碍规则
- * FEI 兽医规则
- * FEI 三项赛备忘录
- * FEI 三项赛越野障碍赛指导
- * ECDMCR
- * ADRHA

除非三项赛规则中的特殊规定，国际马联的场地障碍和盛装舞步规则适用于三项赛中的场地障碍和舞步比赛。场地障碍和舞步规则每年的任何修改都会在下半年的 1 月 1 日开始适用于三项赛比赛。

三项赛规则不可能预测所有可能发生的状况，因此，在出现特殊状况时，相关的人士或组织有责任按照体育精神和符合总则和三项赛规则的原则作出决定。三项赛规则中没能涵盖的一些事项也应该尽可能按照三项赛规则、FEI 其它规则条款的意向和体育精神进行解释。

出于简洁的目的本规则使用的阳性称谓代表为两性称谓。大写缩写字母的定义出于自 FEI 的三项赛规则、总则、法规或其它规则的词汇表中。

国际马术联合会关于马匹利益的行为准则

国际马联要求所有参与国际马术运动的相关人士遵守国际马联行为准则，并认可接受_无论何时何地马匹的利益都是至高无上的，不得受制于竞赛或商业影响。以下各项尤为重要：

1. 基本福祉：

a) 良好的马匹管理

马厩、饲养和训练必须符合良好的马匹管理原则，不得损害(马匹)福利。特别是随时提供干净优质的牧草，饲料和饮水。

b) 训练手段

马匹只能接受适合它们身体能力以及它们各自相当科目等级的训练，不得让它们接受任造成恐惧的，虐待性质的或它们尚无充分能力的训练方法。

c) 钉蹄和马具

马蹄护理和钉蹄必须是高标准的。马具的设计和使用应避免(对马匹产生)疼痛或伤害的隐患。

d) 运输

在运输过程中必须充分保护马匹免受伤害和其它健康风险。车辆必须安全，通风良好，保持高标准，定期消毒，要由有经验的人驾驶。必须全程安排有经验的人员管理马匹。

e) 旅途

所有的旅途必须细心策划，要让马匹能够得到定时休息，及时补充食物和水，遵从 FEI 现行准则。

2. 适合竞赛：

a) 运动员和马匹必须严格证明适合参加比赛。马匹在比赛和训练的间隔期必须得到适当地休息，在运输之后也要得到额外的休息。

b) 健康状况

确认不适合比赛的马匹不应开始比赛或继续比赛，兽医的建议必须尊重，也不容置疑。

c) 兴奋剂和药物治疗

不能容忍任何使用兴奋剂或使用不正当药物治疗和构成严重福利问题的行为意图。任何经兽医治疗后的(马匹)，必须给予足够的时间使其在比赛前完全恢复。

d) 外科手术

不允许进行任何威胁到参赛马匹福利或其他马匹和/或运动员安全的外科手术。

e) 孕期/产后母马

怀孕四个月或产驹后尚未断奶的母马不得参加比赛。

f) 滥用扶助

不能容忍使用自然骑马扶助或人工扶助（如：马鞭、马刺等）虐待马匹。

3. 赛事活动决不能影响马匹福利:

a) 比赛场地

马匹必须在合适且安全的地面进行训练或比赛。所有障碍物和比赛环境条件在设计时必须考虑到马匹的安全。

b) 地面

所有马匹活动、训练和比赛地面的设计和维护时必须减少可能导致受伤的因素。

c) 极端天气

比赛不得在可能会危及马匹福利或安全的极端天气状况下进行。必须做好马匹赛后快速降温条件和设备的准备。

d) 比赛活动期间的马厩设施

马厩必须安全，卫生，舒适，有良好的通风且有足够的空间以适合马匹的种类和性情。饲料及垫料和随时的饮用水和冲洗用水。

4. 人性化对待马匹

a) 兽医治疗

比赛期间兽医必须一直在场。比赛过程中如果马匹受伤或力竭，运动员必须停止比赛，由兽医检查评估马匹。

b) 转诊中心

在必要时，马匹应该由救护车接走并送到最近的指定的治疗中心做进一步的评估和治疗。受伤的马匹必须在运输前给予充分的治疗支持。

c) 比赛受伤

必须掌控比赛中发生伤害的几率。仔细监察地表条件、比赛的频率和任何其他风险因素，以尽量减少伤害。

d) 安乐死

如果损伤非常严重，出于人道理由和减少痛苦作为唯一目的，可能需要兽医尽快为其实施安乐死。

e) 退役

当马匹结束运动生涯时应尽一切努力确保马匹得到同情和人道的对待。

5. 职业教育

国际马联敦促所有参与马术运动的相关人士尽可能参与其专业领域有关比赛用马匹的护理和

管理最高水平培训。

国际马联关于马匹福利的行为准则可能会不时地进行修改，欢迎给予任何意见。国际马联会特别关注最新的科研成果，并且鼓励更多的资金和帮助支持福利研究。

马术三项赛的概念

三项赛是最综合的马术竞技项目,她要求运动员在所有的马术分项中都具备相当的经验并准确地了解马匹的力量,整体的技能,理解力和训练程度。

越野障碍赛是最刺激的全面骑乘能力的挑战项目,是规范正确的调教和训练的结果。这个项目的焦点在于运动员和马匹要应付各种变化的比赛环境(天气,地形,障碍物,地面状况等等)下障碍的跳跃技术,协调能力,相互的信任和“靓丽的骑姿”。

这个项目需要所有的相关人员知晓并承认正是由于该项目特殊的挑战性和刺激性,也使其具有一定程度的风险。

要尽一切可能确保参加每个级别的运动员和马匹都是经过渐进式训练的,以便不至于将其暴露于比赛水平和项目固有的危险当中。

第一章 概述

第 500 条 介绍

500.1. 定义

三项赛是一个运动员全程骑乘同一匹马完成三个截然不同的马术项目，即盛装舞步，越野障碍和场地障碍的比赛。

500.2. 责任

500.2.1. 运动员

理解并遵守本规则是运动员本人的责任。任何赛事监管人员或官员，不管他是否是按照本规则规定指派的，都无权为违反本规则的运动员开脱责任。

500.2.2. 国家协会

由国家马术协会负责所有参加国际级赛事的运动员和马匹的选拔和报名，并对其参加比赛的能力负责。

500.2.3. 国家级安全官员

任何一个国家的马术协会在组织国际三项赛赛事时必须指定一位国家安全官员（NSO）与 FEI 进行直接联系，以协调三项赛赛事风险管理相关的一切事务。

500.2.4. 注册

所有参加国际赛事的运动员和马匹每年都必须在 FEI 进行注册。

500.2.5. 马匹护照和植入芯片

参看总则（GRs）第 137 条

第二章 赛事构成

第 501 条 赛事和序列

501.1. 国际比赛 (CIs)

CIs 赛事是个人赛，其举办的地点，日期和级别必须经过国际马联的批准。新建的 3、4 星级比赛场地赛事的审批还可能增加特别要求。

501.2. 官方国际比赛 (CIOs)

CIOs 是官方团体赛和个人赛。每个参赛团队的运动员自动成为个人运动员。所有参赛团队的运动员必须来自同一个国家。

CIOs 举办的地点，日期和级别必须经过 FEI 和三项赛委员会的批准每个国家协会每个年度只能举办一次 CIOs 的比赛。

501.3. 锦标赛 (CHs)

CHs 是官方团体赛和个人比赛。每个参赛团队的运动员自动作为个人运动员。所有参赛团队的运动员必须来自同一个国家。

参加 CHs 比赛的运动员代表的地域，马匹年龄，地点，日期和级别由 FEI 办事处决定。

除了洲际锦标赛可以是区域性赛事之外，赛事举办的地域范围应在赛前经三项赛委员会批准。

矮马赛，青年赛和少年锦标赛必须在学校放长假期间举办。

青年赛和少年最好联合举办。

501.3.1. 最少参赛队

洲际锦标赛在第一次验马时至少要有三个国家或地区的代表队参加才可以举办。

欧洲以外的青少年洲际锦标赛代表队至少来自两个国家协会和多个地区。

501.3.2. 团体赛额外的个人运动员

参加团体赛额外的个人运动员最多人数的限制如下：

- a) 参赛队为 7 个或以上时，每个国家可额外报名 2 名个人运动员。主办国可在此基础上增报 6 名个人运动员。
- b) 参赛队为 5 或 6 个时，每个国家可额外报名 3 名个人运动员。主办国可在此基础上增报 8 名个人运动员。
- c) 参赛队为 4 个或以下时，每个国家可额外报名 4 名个人运动员。主办国可在此基础上增报 10 名个人运动员。

如果报名总数少于 35 人时，每个国家额外的个人运动员报名人数可以适当增加。

在举办包括多项比赛的锦标赛和运动会（矮马，青少年，巴尔干或地区运动会）时，如果三项赛与其它项目同时进行，主办国的参赛运动员和马匹数量限制将与外国参赛队相同。

赛事组委会将在意向报名截至时向国家协会提出建议。

501.3.3. 级别难度

锦标赛级别难度如下：

- a) 矮马 – CCIP2
- b) 年轻马 (6 岁) - 1 星级
- c) 年轻马 (7 岁) - 2 星级
- d) 少年骑手 – 1 星级
- e) 青年骑手 – 2 星级
- f) 洲际/区域锦标赛和综合运动会将由三项赛委员会与相关的国家协会协商后决定。
- g) 世界锦标赛 – 4 星级

501.3.4. 个人和团体世界锦标赛

世界锦标赛是系列赛事。

世界锦标赛的举办至少要有 6 个国家的代表参加。

如果世界锦标赛被分开举办，参赛运动员人数按照锦标赛第 501.3 条执行。

如果三项赛与其它项目 (世界马术大会) 一同举办，主办国运动员和马匹数量的限制将与外国代表队相同。

501.4. 综合运动会

501.4.1. 区域和洲际运动会

三项赛可以在区域和洲际综合运动会 (泛美运动会，亚洲运动会，南美运动会，东南亚运动会等) 中举办团体赛和个人赛。

这些运动会由 NOC 联盟组织负责技术之外的一般规定的制定。参赛队的年龄组别，规格和级别由 FEI 三项赛委员会批准。

501.4.2. 奥运会

奥运会是由国际奥组委协同 FEI 执行奥运会特别规则和现行的三项赛规则。

501.5. FEI 三项赛序列

FEI 三项赛序列赛事须经 FEI 办事处核准。(FEI 三项赛世界杯赛，FEI 三项赛国家杯赛等)。

所有序列赛事执行经 FEI 办事处核准的单独的达标和参赛资格规定。

第 502 条 规格和级别

所有的赛事都要按照自身的规格和级别界定。

502.1. 规格

502.1.1. 界定

赛事的规则按照一些技术指标进行界定(赛事持续时间,越野障碍科目的强度,各单项比赛的顺序等)。

502.1.2. 长模式三项赛 (CCIs)

长模式三项赛可以在三天或几天内进行。根据参赛的人数的多少,舞步比赛可以在一天或几天进行,然后次日为越野障碍项目,再次日为场地障碍项目。

长模式三项赛中的越野障碍项目是距离较长比赛,对于马匹来说需要相当的耐力才能完成。越野障碍的比赛必须在场地障碍之前进行。

502.1.3. 短模式三项赛 (CICs)

短模式三项赛可以是一天或几天的比赛。舞步项目必须是第一个比赛项目,然后在同一日或后几日连续进行场地障碍和越野障碍项目的比赛。

短模式三项赛的越野障碍项目与长模式三项赛采用相同的星级难度体系,但比赛路线的距离则较短而跳跃强度则较高。

越野障碍项最好在场地障碍之后进行。

502.2. 级别难度

比赛的难度是按级别界定的,由低到高以星级排序。

4 星级为长模式三项赛,3 星级有短模式三项赛。4 星级比赛要求运动员和马匹都具有最高水平的训练和经验。

第 503 条 类别

503.1. 矮马,少年和青年骑手比赛

可以根据运动员的年龄分组组织进行矮马,少年和青年骑手比赛。

503.1.1. 矮马比赛

年初年满 12 岁至年底前未年满 16 岁的运动员可以参加矮马比赛。

矮马骑手如果有能力也可参加矮马比赛以外的三项赛比赛,晋级后也不失去矮马骑手的资格。

503.1.2. 少年骑手比赛

年初年满 14 至年底前未年 18 岁的运动员可以参少年骑手比赛。

503.1.3. 青年骑手比赛

年初年满 16 至年底前未年满 21 岁的运动员可以参青年骑手比赛。

503.2. 运动员的年龄

年初年满 18 岁的运动员才被认定为成年。少年、青年或矮马骑手除非满足以下条件才可参加限定成人参加的国际比赛,锦标赛和运动会的比赛:

- a) 经过国家马术协会的许可证明，年满 16 岁的运动员可以参加 2 星级比赛。
- b) 经过国家马术协会的许可证明，年满 14 岁的运动员可以参加 1 星级比赛。

503.3. 年青马比赛

年龄在 6 岁和 7 岁的马匹可以组织年轻马比赛。

这类比赛只能是 1 星和 2 星级比赛。

503.4. 马的年龄

以下是所有比赛马可以参加的最低年龄。

- a) 1 星和 2 星级比赛：为年满 6 岁马匹才可以参加的比赛。
- b) 3 星级比赛：为年满 7 岁马才匹可以参加的比赛。
- c) 4 星级比赛和 3 星级锦标赛：为年满 8 岁的马匹才可以参加 4 星级比赛和 3 星级锦标赛。

503.5. 矮马

503.5.1. 界定

矮马和矮马身高的界定参考兽医规则。

503.5.2. 矮马的年龄

年满 6 岁的矮马可以参加矮马比赛。

除非对矮马有特别限制的比赛，只要矮马和运动员获得相应的达标，所有国际比赛对矮马和其它马匹同样开放。

第 504 条 参赛限制

504.1. 每个运动员所骑马匹数量限制

504.1.1. 锦标赛和综合运动会

每个运动员限骑一匹马。

504.1.2. CIOs

一名运动员只能骑乘一匹马参加团体赛，且只能代表一个参赛团队。

一旦一个运动员报名骑乘某匹马参加团体比赛，他必须在全部项目中首先骑乘该匹马比赛。其它参加个人赛的额外马匹排后。

504.1.3. CIs

除非下列原因，没有对个人赛运动员骑马参赛数量的限制，：

- a) 出于时间和其它原因，经过表决组委会有权决定进行限制。但必须在比赛过程中公布。
- b) 如果报名比赛的数量超过接待能力每个运动员所骑马匹不得超过 2 匹(或由组委会决定限定 1 匹)。

国家协会有责任在国际比赛的报名时必须保证在一天的越野赛时 ,运动员不会骑乘超过其能力的多匹马参赛。

504.2. 其它参赛限制

504.2.1. 1 星级比赛

获得参加 4 星级最低合格标准比赛的马匹 ,在本年度和上一年是不得报名 1 星级比赛 ,除非参赛骑手是国家级或 1 星级运动员。

504.2.2. 锦标赛

运动员和马匹每一年度只能在矮马比赛 ,少年比赛 ,青年比赛或成年比赛中选择报名参加一项比赛。

504.2.3. 少年锦标赛

少年锦标赛对所有马匹开放 ,除非本年度或上一年参加过 4 星级比赛或奥运会的三项赛。运动员一旦参加过成人锦标赛 ,区域运动会或奥运会的三项赛就不得再参加少年锦标赛。

第三章 赛事举办

第 505 条 费用，报名费，奖金，责任

505.1. CIs 和 CIOs

报名费和参赛费用由赛事组委会决定。

所有来自主办国的运动员包括居住在主办国的外国运动员的报名费和参赛费用必须相同。

所有其他外国运动员的参赛费用必须相同，但可以有别于主办国的运动员或居住在主办国的外国运动员。

505.2. 锦标赛

505.2.1. 洲际锦标赛

组委会负责组织和承担动物检疫和主办国或举办地的出入境海关关税（如果发生）包括代理和兽医的费用。

组委会可以选择：

- a) 合理地收取个人和或团体的报名费，并在第一次验马前一天到障碍赛后一天之后额外提供：
 - a. 运动员，马夫，领队和兽医的生活费用（住宿，饮食和当地交通）
 - b. 马厩费，垫料费和饲料费
- b) 放弃取报名费和也不承担额外的费用。在这种情况下，组委会也不提供生活费，马匹的马厩和饲料费。

少年，青年和成年锦标赛只有在设有奖金的赛事中才收取报名费。

505.2.2. 世界锦标赛

世界锦标赛的报名费和参赛费按照国际马联和组委会的协议决定。

505.2.3. 责任

领队负责代表运动员出席所有官方领队会议。

由领队对他的团队和或个人运动员在整个赛事期间行为表现负责。由国家协会对他们发生所有危险负责。如果运动员不住在个人住所，其领队必须陪同他的团队和或个人运动员。

仲裁委员会有权评定所有的危害价值。根据 FEI 法律体系，仲裁委员会可以就参赛团队和或个人运动员在整个赛事期间各种场合的不可接受的行为进行罚款并有权取消其参赛资格。

505.3. 条 奖金

505.3.1. 分配

奖金必须按照比赛规程公布的数额分配。

每个比赛奖金必须以每 4 名参加比赛（舞步比赛）的运动员一份的最低比例发放，最少也要分为 5 份。

如果完成比赛的运动员少于 5 名，分发数量至少也要调整为与完成比赛的运动员人数相同。

个人或团体第一名的奖金金额，无论是现金还是可简单兑换成现金的奖励，决不能超过比赛总奖金和可兑换为现金奖励的 3 分之 1。

505.3.2. 分组别比赛

每个组别的奖金金额必须相同并且必须在赛事规程上公布。

505.3.3. 矮马比赛

在矮马比赛中不允许发放奖金。

505.3.4. 颁奖

获奖者必须出席颁奖仪式而且应该携带所骑马匹（但如果越野障碍是最后一个项目进行，可不要求带马出席）。

组委会必须正式通知参赛人员颁奖流程和需要出席颁奖的人数。

如果获奖者没有正当可信的理由也未通知组委会而缺席颁奖仪式，裁判可以决定由组委会扣发该运动员的奖金。

第 506 条 闭路电视

在所有 4 星级（CCI 4 星级），3 星级和 4 星级锦标赛（CH 3 星级，4 星级）的越野障碍赛中必须在控制中心为裁判和中控员设置可以近距离监控起点和运动员区域的闭路电视。

第 507 条 日程表和比赛结果

507.1. 日程表

所有比赛的日程表草案必须以法定格式送交 FEI 进行审批。不得晚于：

- a) CIs 1 星级和 2 星级比赛前 4 周之前。
- b) CIs 3 星级和 4 星级比赛，CIOs 和 CH 所有级别的比赛前 10 周。

截止日期未能送批的将根据总则的条款处理。

报名截止后送审的日程表不能被批准。

507.2. 比赛结果

全部比赛结果必须由组委会在比赛结束后立刻，最迟 4 天之内以规定的电子文件格式呈交 FEI。截止日期未能送交的将根据总则的条款处理。

第 508 条 邀请

所有邀请必须送达国家协会，而不是运动员个人。

508.1. CIs

由组委会决定所邀请的国家协会，和每个国家参赛运动员和马匹数量。

每个运动员必须配备 1 位马夫。

508.2. CIOs

至少邀请 5 个以上的外国参加。主办国的参赛运动员没有限制。

组委会只有在与秘书长和三项赛委员会达成协议的情况下才能限制参赛国数量。

必须以每个运动员 1 位马夫和每个国家 1 名官员的比例邀请。

508.3. 锦标赛

锦标赛对所有有参赛资格的运动员和代表队开放。邀请函必须送达所有有资格的国家协会。

必须以每个运动员 1 位马夫和每个国家 2 名官员的比例邀请。

第 509 条 报名

509.1. CIs 和 CIOs

必须由国家协会按照组委会公布获得批准的日程表的要求进行报名。

509.2. 锦标赛

必须由国家协会按以下的三个阶段进行报名。

准确的报名送达日期应按获得批准的比赛日程表办理。

509.2.1. 意向报名

各个国家协会至少在比赛 8 周前：

- a) 知会组委会将派出团体和或个人运动员和马匹参赛的明确意向，不用申报运动员和马匹姓名的。
- b) 明确准备派出参加比赛运动员和马匹组合的数量意向。

509.2.2. 实名报名

各个国家协会，包括主办国国家协会必须至少在比赛 4 周前按以下原则报名：

- a) 可以按参赛运动员和马匹数量的 3 倍报名，在这种制范围内，每个运动员没有马匹数量的报名限制。
- b) 如果不是通过国际马联网上报名系统报名，必须包括所有实名报名运动员的注册号和马匹的注册和护照号。

509.2.3. 确认报名

确认报名必须至少在比赛的第一次验马前 4 天送达组委会。

每个国家协会必须从其实名报名的名单中选择并确定最多的参赛者。

这些运动员和马匹将会前往赛场参加比赛。

在确认报名提交之后，以实名报名名单中运动员和马匹进行替换只能按照组委会的解释执行，但是必须在第一次验马之前 2 小时前进行。

509.3. 能力证明

所有的洲际锦标赛和综合运动会，必须由国家协会向 FEI 提交能力证明以证实其运动员和马匹并在实名报名期间或 FEI 设置的其它时限内已经达到了该国的国家和 FEI 要求。

第四章 赛事官员

第 510 条 官员的种类

510.1. 裁判

国际裁判分为 3 个级别：

- a) 1 星级和 2 星级裁判
- b) 3 星级和 4 星级裁判
- c) 国际官方级裁判

国际马联保留了一个由国际马联三项赛委员会之前从 3 星级和 4 星级裁判中选拔的并经过办事处批准的国际官方级裁判名单。将不再进一步提名新的国际官方级裁判。

510.2. 技术代表

国际技术代表分为 2 个级别：

- a) 1 星级和 2 星级技术代表
- b) 3 星级和 4 星级技术代表

510.3. 路线设计师

国际路线设计师分为 2 个级别：

- a) 1 星级和 2 星级路线设计师
- b) 3 星级和 4 星级路线设计师

三项赛将不设官方国际路线设计师。

510.4. 赛事监管

赛事监管分为 3 个级别：

- a) 1 级赛事监管
- b) 2 级赛事监管
- c) 3 级赛事监管

第 511 条 晋级条件

所有的晋级必须由国家协会负责向国际马联提交所需文件进行申请。

511.1. 裁判

511.1.1. 1 星级和 2 星级裁判

晋级国际马联 1 星级和 2 星级裁判所需条件如下：

- a) 从国家级舞步裁判名单中的初级或相应的水平 (简单换腿中间步幅侧向移动) 并熟悉和完全了解舞步规则每个调教等级。
- b) 有一些路线评估，三项赛风险管理知识，争端解决和判罚的经验。

- c) 在过去两年中有正式的国家级三项赛的裁判经历，包括至少两次在国际赛事中作为裁判团成员，至少其中一次为长模式三项赛。
- d) 完成过所需的晋级教育培训并得到了正面的评价并被推荐。
- e) 懂得英语。
- f) 获得本国家协会的支持。

511.1.2. 3 星级和 4 星级裁判

晋级国际马联 3 星级和 4 星级裁判所需条件如下：

- a) 选自国际马联 1 星级和 2 星级裁判名单。
- b) 拥有国家高级舞步裁判资质或有相应圣乔治舞步水平，包括缩短和伸长的慢步，快步，跑步，单步换腿，斜横步和肩向内等执裁的经历。参加过这一水平的国家级培训课程。
- c) 精通实际路线评估，并参与过三项赛风险管理，争端解决和判罚的经验。
- d) 在过去两年中有正式的国家级和国际级三项赛的裁判经历，包括至少 4 次在国际赛事中作为裁判团成员，其中至少一次必须为长模式三项赛。
- e) 完成过所需的教育培训并得到了正面的评价并被推荐。
- f) 懂得英语。

511. 2. 技术代表

511.2.1. 1 星级和 2 星级技术代表

晋级国际马联 1 星级和 2 星级技术代表所需条件如下：

- a) 在过去 3 年内规范的担任过国家级技术代表。
- b) 拥有所有的长模式和短模式赛事中出任技术代表的经历。应该包括参与组委会工作和作为路线设计师的助手。
- c) 在长模式 3 星级和 4 星级国际赛事中担任过技术代表助手。
- d) 完成过所需的教育培训并得到了正面的评价并被推荐。
- e) 懂得并会讲英语。
- f) 获得本国家协会的支持

511.2.2. 3 星级和 4 星级技术代表

晋级国际马联 3 星级和 4 星级技术代表所需条件如下：

- a) 选自 FEI 1 星级和 2 星级技术代表名单。
- b) 过去两年内 2 次在国际级三项赛担任过技术代表，其中至少一次必须为长模式三项赛。
- c) 完成过所需的教育培训并得到了正面的评价并被推荐。
- d) 懂得并会讲英语。

511.3 路线设计师

511.3.1. 1 星级和 2 星级路线设计师

晋级国际马联 1 星级和 2 星级路线设计师所需条件如下：

- a) 至少在过去 3 年中有正式的国家级路线设计的实践经验。如果路线设计师拥有参加国际比赛的经历这一要求可以降低。
- b) 拥有长模式三项赛和短模式三项赛的路线设计经验。
- c) 完成过所需的教育培训并得到了正面的评价并被推荐。
- d) 懂得并能讲流利的英语。

511.3.1. 3 星级和 4 星级路线设计师

晋级国际马联 3 星级和 4 星级路线设计师所需条件如下：

- a) 从 1 星级和 2 星级路线设计师名单中选拔。
- b) 至少在过去 2 年中 2 次担任过国际级路线设计的实践经验其中至少 1 次是长模式三项赛和短模式三项赛的路线设计经验。
- c) 完成过所需的教育培训并得到了正面的评价并被推荐。
- d) 懂得并能讲流利的英语。

511.4 赛事监管

511.4.1. 1 级赛事监管

晋级国际马联 1 级赛事监管所需条件如下：

- a) 至少有 2 次正式的国家级和国际级 CICs/CCIs 赛事监管的经验。
- b) 完成过所需的教育培训并得到了正面的评价并被推荐。
- c) 得到本国家协会支持。
- d) 至少年满 21 岁。

所有 FEI 名单上的裁判和技术代表则自动进入 FEI 1 级赛事监管名单。

511.4.2. 2 级赛事监管

晋级国际马联 2 级赛事监管所需条件如下：

- a) 选自 FEI 1 级赛事监管名单。
- b) 在 5 年之内有 6 次的国际级赛事监管经历 (其中 3 次为三项赛比赛), 至少一次为赛事监管长和 1 次担任 3 或 4 星级比赛的赛事监管长助理。
- c) 完成过所需的教育培训并得到了正面的评价并被推荐。
- d) 懂得并会讲英语。

511.4.3. 3 级赛事监管

晋级 3 级国际马联赛事监管所需条件如下：

国际马联 3 级赛事监管国际马联根据国家协会从该国的国际马联 2 级赛事监管中建议提拔的。

第 512 条 资格的延续条件

512. 1. 裁判

512.1.1. 1 星级和 2 星级裁判

国际马联 1 星级和 2 星级裁判资格保持所需条件如下：

- a) 每三年需要参加所需的教育培训并得到了正面的资格保留评价。
- b) 在过去 3 年间参加正式的国家级赛事裁判，其中至少 2 次是国际级赛事裁判团成员，而且有 1 次是长模式三项赛。
- c) 年龄不超过 70 岁

不达标的 1 星级和 2 星级裁判将被从国际马联裁判名单中退出。

512.1.2. 3 星级和 4 星级裁判

国际马联 3 星级和 4 星级裁判资格保持所需条件如下：

- a) 每三年需要参加所需的教育培训并得到了正面的保留资格评价。
- b) 在过去 3 年间参加常规的国家级赛事裁判，其中至少 4 次是国际级赛事裁判团成员，而且有 1 次是长模式三项赛。
- c) 年龄不超过 70 岁

技术要求不达标的 3 星级和 4 星级裁判，由 FEI 三项赛委员会决定可能会从名单中降至 1 星级和 2 星级裁判或退出名单。

512.1.3. 国际官方级裁判

国际马联官方级裁判资格保留所需条件如下：

- a) 满足延续 3 星级和 4 星级裁判所需的要求。

技术要求不达标的官方级裁判，由 FEI 三项赛委员会决定可能会从名单中降至 3 星级和 4 星级裁判，1 星级和 2 星级裁判或退出名单。

512. 2. 技术代表

512.2.1. 1 星级和 2 星级技术代表

国际马联 1 星级和 2 星级技术代表保持资格所需的条件如下：

- a) 每三年需要参加所需的教育培训并得到了正面的保留资格的评价。
- b) 在过去 3 年年内担任正式的国家级赛事技术代表，其中至少 2 次是国际级赛事。

e) 年龄不超过 70 岁

不达标的 1 星级和 2 星级技术代表将被从 FEI 技术代表名单中退出。

512.1.2. 3 星级和 4 星级技术代表

国际马联 3 星级和 4 星级技术代表保持资格所需条件如下：

- a) 每三年需要参加所需的教育培训并得到了正面的保留资格的评价。
- b) 在过去 3 年间担任过正式的国际级赛事技术代表，其中至少 2 次是长模式三项赛。
- c) 年龄不超过 70 岁

不达标的 3 星级和 4 星级技术代表要求，由 FEI 三项赛委员会决定可能会被从名单中降至 1 星级和 2 星级技术代表或退出。

512.3. 路线设计师

512.3.1. 1 星级和 2 星级路线设计师

1 星级和 2 星级 FEI 路线设计师保持资格所需的条件如下：

- a) 每三年需要参加所需的教育培训并得到了正面保留资格的评价。
- b) 在过去 3 年间正式担任国家级赛事任路线设计师，其中至少 1 次是国际级长模式赛事。
- c) 年龄不超过 70 岁

不达标的 1 星级和 2 星级路线设计师将被从国际马联路线设计师名单中退出。

512.1.2. 3 星级和 4 星级路线设计师

国际马联 3 星级和 4 星级路线设计师保持资格所需的条件如下：

- a) 每三年需要参加所需的教育培训并得到了正面的延续资格评价。
- b) 在过去 3 年间担任过正式任过国际级赛事的路线设计师，其中至少 2 次是国际级三项赛。
- c) 年龄不超过 70 岁

不达标的 3 星级和 4 星级路线设计师，由 FEI 三项赛委员会决定可能会被从名单中降至 1 星级和 2 星级路线设计师或退出。

第 513 条 赛事官员的委派

赛事官员的指定由 FEI 或组委会根据比赛的不同类型和级别按照以下表格决定。

国家级赛事官员的委派必须选自主办国，除非出于教学计划由国际马联直接指定外。

注：为降低费用在包含多个比赛项目和组别的赛事中，组委会可以调整以下表格或第 513 条 9 款中的赛事官员的构成。但这类调整应该获得国际马联总部的批准并在赛事规程中公示。

为确保国际标准的严肃，这个调整必须依照以下条件的最低标准执行：

- a) 在整个赛事过程中，每个种类至少指定一名该赛事中最高级别国际赛级事官员（裁判，技

术代表和路线设计师)。这些赛事官员将向国际马联负责并报告整个赛事。
这种调整不适用锦标赛和综合运动会的任何级别的比赛。

513.1. CICs 和 CICOs

短模式比赛	3 星级	2 星级	1 星级
2 或 3 名裁判			
裁判团	所有裁判从国际马联名单中选派，至少一人为 3 星级，4 星级或官方级裁判	至少一人从国际马联名单中选派	所有裁判可以是主办国国家级裁判
技术代表	从国际马联 3 星级或 4 星级名单选派	从国际马联名单中选派	
	必须是外国技术代表或外国裁判团成员担任	不强制性委派外国赛事官员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出于费用原因例外	不强制性委派外国赛事官员，但裁判，技术代表或路线设计师中有 2 人必须是 3 星级，4 星级或官方级赛事官员		
路线设计师	选自国际马联 3 星级和 4 星级名单	选自国际马联路线设计师名单	可以选派国家级路线设计师
场地障碍路线设计师	可以选派国家级路线设计师	从国家级路线设计师中推荐	
兽医服务经理 (VSM)	从国际马联认证的治疗兽医名单中选派 需要指派治疗兽医，兽医管理官和或赛道兽医		
兽医代表	国际马联官方兽医从三项赛兽医名单中选派		
赛事监管长	2 级或 3 级三项赛赛事监管	1 级，2 级或 3 级三项赛赛事监管	

513.2. CCI 和 CCIOs

长模式比赛	4 星级	3 星级	2 星级	1 星级
	3 个裁判		2 或 3 个裁判	
裁判团	所有裁判从国际马联名单中选派			
	所有裁判从 3 星级, 4 星级或官方名单中选派	至少 1 名从 3 星级, 4 星级或官方级裁判名单中选派	至少 1 名从国际马联名单中选派	所有裁判可以是主办国裁判
	必须有外国裁判团成员		必须有外国赛事官员(可以是裁判, 技术代表或路线设计师)	
技术代表	从国际马联 3 或 4 星级名单中选派		从国际马联名单中选派	
路线设计师	从国际马联 3 星级, 4 星级名单中选派		从国际马联名单中选派	可以选派国家级路线设计师
场地障碍路线设计师	从国际马联 3&4 级场地障碍路线设计师名单中选派	从国家级场地障碍路线设计师名单中选派	从国家级场地障碍路线设计师名单中推荐	
兽医代表	国际马联官方兽医从国际马联三项赛兽医名单中选派			
兽医服务经理 (VSM)	从国际马联认证的治疗兽医名单中选派 需要指派治疗兽医, 兽医管理官和或赛道兽医			
仲裁委员会	3 或 1 人或裁判团成员			
赛事监管长	2 级或 3 级三项赛赛事监管		1 级, 2 级或 3 级三项赛赛事监管	

513.3. 裁判长的选派

- a) 如果有一名国家级裁判作为第二裁判, 就必须指定一个国际马联的裁判 (1 和 2 星级或 3 和 4 星级) 作为裁判长。
- b) 3 星级和 4 星级的比赛必须选派国际马联 3 星级和 4 星级裁判作为裁判长。

513.4. 锦标赛和综合运动会

锦标赛和综合运动会	4 星级	3 星级	2 星级	1 星级
裁判长	3 名国际马联 3 星级和 4 星级名单裁判			
	至少一个外国裁判成员			
	场地障碍擦破必须从国际马联名单中选派			
技术代表	技术代表选自国际马联 3 星级和 4 星级名单			
路线设计师	路线设计师选自国际马联 3 星级和 4 星级名单			
场地障碍路线设计师	场地障碍路线设计师选自国际马联 3 星级和 4 星级场地障碍名单	场地障碍路线设计师为国家级		
兽医委员会	外国兽医代表和兽医助理选自国际马联名单官方兽医			
兽医服务经理 (VSM)	从国际马联认证的治兽医名单中选派 需要指派治疗兽医，兽医管理官和或赛道兽医			
仲裁委员会	主任和两名成员 (一名外国人，一名三项赛官员和一名法律专家)			
赛事监管长	选自 3 级三项赛赛事监管名单	2 级或 3 级三项赛赛事监管		

513.4.1. 1 星级和 2 星级锦标赛

裁判长，外国技术代表和外国兽医代表。由国际马联与组委会协商委派。

至少必须有 1 个外国裁判。组委会可以选择聘请 1 或 2 名裁判团成员。

技术代表和路线设计师必须从国际马联 3 星级和 4 星级名单中选派。

513.4.2. 3 星级和 4 星级锦标赛

裁判长，外国技术代表和兽医代表由国际马联与组委会协商指派

所有赛事官员必须从 FEI3 星级和 4 星级名单中选派。

513.5. 兽医 (参照兽医规则)

513.6. 仲裁委员会

仲裁委员会主席和成员的指派必须按照总则执行。

513.7. 赛事监管

513.7.1. 国际马联赛事监管长

每个比赛的赛事监管长都必须由组委会从国际马联赛事监管名单中选派来负责赛事的所有监管事物。他是参赛团队官员与技术代表和组委会之间关系的关键人物。

513.7.2. 赛事监管助手

根据比赛的规模 (整个赛事的参赛人数) 和类型，组委会必须与赛事监管长协商指派足够的人

员作为赛事监管助手。

国际比赛的所有赛事监管助手最好都是 1 级以上的资格。如果达不到这一要求，那他们就必须由赛事监管长进行正式的培训指导。

在国际 3 星级和 4 星级长模式三项赛中，由于赛事监管助手的工作是热身场地，护腿和绷带检查和马房值班等重要的岗位，所以必须是 1 级以上的资格。

513.8. 指派的额外需求和限制

513.8.1. 裁判

不能连续 2 年在同一个赛场或连续的 3 个赛事中指定同一组人员作为裁判团合。

每个裁判每个年度所执裁的长模式比赛不能超过 5 个。

513.8.2. 技术代表

一个技术代表不能在同一个赛场连续 3 年或连续 4 个赛事中任职。

每个技术代表每个年度所执行的长模式比赛不能超过 5 个。

513.8.3. 每个赛事的技术代表数量

在同一赛事中的多个比赛（国际级比赛和国家级比赛）。

- a) 2 个比赛必须指定 1 名技术代表。
- b) 3 个或 4 个比赛的赛事必须指定 2 名技术代表。
- c) 5 个或更多比赛的赛事必须指定 3 名技术代表。

在少于 100 名参赛者参加的比赛技术代表不必超过 2 名。

其余的技术代表的选派可以是国家级。

不同的比赛组别可以被认定是同一场比赛。

在一个赛事中如果选派多个技术代表，就要选举出一个总技术代表，它负责协调技术代表的工作并向 FEI 报告整个赛事情况。

513.8.4. 技术代表助理

所有的综合运动会，锦标赛，系列赛决赛，CIOs 和 3 星级 4 星级 CIs 的比赛组委会必须指派技术代表助理，其它的国际级赛事也可能指派技术代表助理。

技术代表助理可以从国际马联名单中或国家级技术代表中选派。

综合运动会，锦标赛，系列赛决赛和 4 星级的比赛，技术代表助理与技术代表必须来自不同国家。

513.8.5. 经验和专业技能的平衡

在 CIs3 星级和 4 星级比赛的特殊环境下，国际马联有权以积极的态度与组委会协商在日程中安排时间征求参赛队有经验的官员不同的专业建议。

513.9. 1 星级和 2 星级同一级别的多组别比赛

1 星级和 2 星级的比赛是可以根据具体的情况将同一级别分成若干个组别进行比赛，这些组别仍属于一个比赛。

如果同一级别的比赛分为若干组别进行，整个比赛将被视作一个比赛，赛事官员的指派如下：

- a) 包括一个以上组别的比赛可能只指派 1 个裁判团，由 1 个裁判长和 1 或 2 个裁判团成员来负责全部组别的执裁。
- b) 要指派额外的裁判作为舞步比赛的助理，如果需要可以指派验马组帮助场地障碍比赛的裁判工作。这些额外裁判可以是国际马联赛事官员名单中的 3 星级和 4 星级，1 星级和 2 星级裁判或也可以是国家级裁判。
- c) 在长模式三项赛 (CCI) 中至少要有 1 个裁判团成员参与验马的执行。任何组别的参赛马匹的全部验马必须由相同的兽医和裁判人员执行。
- d) 一个级别比赛的全部组别，只能由一名技术代表来主持工作。
- e) 裁判团的人员必须由组委会根据规则级别的相关规定进行选派。

第 514 条 利害关系

514.1. 定义 — 一般

利害关系存在主要的概念是指在国际马联范围内任何情况下某个个人涉到或假定涉及到其他人的多个方面利益，并可能产生影响或假定会产生影响他人的行为因素。

利害关系是所有的私人关系，专业关系或经济关系，包括家庭成员在内的能够影响或假定影响其代表国际马联进行的商业行为或其它交易。

利害关系在任何时候都必须切实回避。当然利害关系可能会涉及到有资质的赛事官员的专业经验和职业技能的问题。

具体的利害关系和职业技能之间的平衡需要按照相关的体育规则解决。

514.2. 利害关系 — 三项赛

514.2.1. 指导和训练 — 所有官员

除非特殊情况下得到国际马联秘书长的批准，所有国际马联的赛事官员在特定的比赛中在到达赛区后应该避免参与指导和训练工作。指导与训练工作包括查看比赛路线，舞步或障碍运动员的练习和热身。

鼓励比赛路线对所有运动员勘察的开发，但不允许偏向自己的学生。

514.2.2. 其它回避 — 裁判

- a) 1 星级和 2 星级 CIs 比赛 — 利害关系应该切实回避。

b) 3 星级和 4 星级 CIs 比赛 — 利害关系必须全程切实回避。如果无法回避也必须公开声明并得到国际马联秘书长的认可。

c) 综合运动会/锦标赛/系列赛决赛 — 不允许出现利害关系。

514.2.3. 其它回避 — 技术代表和路线设计师

其它回避不适用技术代表和路线设计师。

514.3. 独立监察组

国际马联秘书长根据利害关系的潜在问题提议根据需要可以成立一个独立的监察组 ,其成员由 2 名运动员 (现役或退休的运动员) 和 1 个有法律背景 (作为储备)。

这个小组可以通过电子邮件或电话进行协商。

在紧急情况下任何一个小组成员可以做出决定。

第 515 条 赛事官员的职责

裁判团 , 技术代表 , 路线设计师和兽医代表要与组委会配合以尽力确保做到所有的赛事安排都公平 , 合理和恰当。

这包括比赛场地 , 路线 , 障碍物和地面并特别关注越野障碍和场地障碍比赛路线的级别难度。要确保越野障碍和场地障碍的路线难度准确地达到相关级别的最高标准 , 以便马匹和运动员通过比赛正确和有效地达到技术水平。

515.1. 赛事官员的裁判权

裁判团的裁判权是从第一次验马或舞步比赛开始前 1 小时起到公布最终成绩之后半小时结束。这取决于哪项在先。

但实际上 , 裁判团从勘察越野赛道并批准后即拥有了裁判权了。

515.2. 裁判团

515.2.1. 基本责任

裁判的本质是负责裁判比赛并负责处理权利范围内出现的所有问题。

裁判团任何一个成员都有责任和完全的权力在比赛的任何时候把跛行 , 生病或体力耗尽的马和不适合进行比赛的运动员淘汰出比赛。

裁判同样有责任对于任何形式的危险骑乘 (第 525 条) 和虐待马匹行为进行监控和采取措施。

515.2.2. 路线的勘察和批准

裁判团要与技术代表和路线设计师一同勘察越野障碍和场地障碍的比赛路线并进行批准。

如果裁判团对于比赛路线不满意 , 在于技术代表磋商后有权对其进行调整。

515.2.3. 验马

裁判要与兽医代表一同执行第一次和第二次验马。

515.2.4. 舞步比赛

舞步比赛由裁判团执裁。

515.2.5. 越野障碍赛

在越野障碍赛中，裁判团有权做出与技术人员包括障碍裁判和计时员相反的不一致决定，改变有利于或不利运动员的任何裁判或技术官员的判罚。

在越野障碍赛时，裁判长必须在越野控制中心，如果他不懂得当地通讯所使用的语言，就必须由一个懂得语言的裁判团成员在那里代替他。

裁判长要与技术代表商议后决定和安排其他裁判团成员在越野赛中的工作和位置。

在越野障碍赛期间裁判长和裁判团成员将有同样的任务。

515.2.6. 场地障碍赛

裁判团将执裁场地障碍比赛。

在所有综合运动会和锦标赛上裁判团必须由一名国际马联名单中的障碍裁判作为助手。

在其它类型的比赛中也可以选择这样的助手。如果裁判团成员拥有场地障碍裁判资格，就不用增加额外人员。

关键是要由裁判长或他指定的场地障碍裁判负责摇铃。

在短模式比赛中（CICs）中，如果场地障碍比赛的同时有其它项目的比赛也在进行。这个任务就可能由一个懂得国际马联规则的国家级资格的裁判来代替执裁。

515.3. 技术代表

515.3.1. 一般责任

技术代表将要审核赛事技术和行政方面的安排执行，马匹检查和验马，马匹、运动员的食宿、赛事监管工作和监管联络医疗官员的医疗方案等。

技术代表裁判团报告他对所有的安排满意之前觉绝对的权利，之后他仍要继续监管赛事过程中技术和行政事务的执行并对裁判团、兽医代表和组委会的工作提出建议和帮助。

515.3.2. 比赛路线和场地

在所有三个比赛项目中，技术代表要勘察并审核路线和场地，训练和训练的设施，包括障碍物的规格和比赛路线的丈量，特别是比赛级别难度的适合性。

特别需要技术代表丈量所有的比赛路线以确保它符合规定的距离。他一定要尽早地勘察赛道以便给留出足够的调整时间。

技术代表要监督技术会和所有技术人员的工作（如越野障碍裁判和计时员）。

515.3.3. 赛事官员的指导

对于规则在任何障碍单元或障碍组合在正确判罚方面的解释出现疑惑时，如果可能的话，建议技术代表与裁判团讨论后画出草图对技术官员进行指导，技术代表做出确定后尽快在技术会上对所有运动员解释。

515.3.4. 罚分

技术代表要审核所有质询的成绩，包括罚分，并向裁判团报告并建议他们要做出的决定。技术代表负责对比赛最终的成绩签字确认。

515.3.5. 虐待马匹和或危险骑乘

技术代表有权警告或阻止越野障碍赛中的危险骑乘（第 525 条），骑乘体力耗尽的马，给劳累的马匹过度施压，骑乘明显跛行的马和过度使用马鞭或马刺（第 526 条）的运动员。

515.3.6. 仲裁和调查组

技术代表要保证在赛事的第一天成立一个经过组委会与技术代表和裁判长协商的仲裁，调查小组。

仲裁和调查小组包括三个成员，一名非现役或近期退役同级别的运动员，一名国际马联赛事官员和一名熟悉三项赛的人士，即组委会成员。

在运动员和赛事官员出现争执时，仲裁和调查小组要根据附录 F 做出决定，并且在运动员或马匹发生意外时向裁判长提供严重事故的现场状况报告。

515.3.7. 向国际马联报告

比赛结束后 10 天内，技术代表负责向国际马联总部进行汇报。

515.4. 路线设计师

与负责越野障碍的裁判一同勘察越野路线是路线设计师的责任。如果因为任何严重的原因被指定的路线设计师不能到场勘察，甚至缺席越野比赛，这种情况需要向国际马联报告并建议在赛前进行换人。

对本条款的任何违反都要向国际马联秘书长报告以寻求其认为尽可能妥善的解决。

515.4.1. 越野障碍

路线设计师负责越野障碍路线的布局，丈量和安排，负责越野赛道的标示和越野障碍的设计施工与就位。

515.4.2. 场地障碍

路线设计师负责场地障碍路线最终的布局，设计和摆放，他必须确保比赛路线符合现行的三项赛比赛规则。

根据第 513 条场地障碍的摆放完全由场地障碍路线设计师负责。

515.5. 兽医代表/兽医委员会（参照兽医规则）

515.6. 仲裁委员会

总则和兽医规则中规定了仲裁委员会的职责。仲裁委员会的主席和成员必须懂得现行的国际马联规则特别是三项赛规则。

在锦标赛和系列赛决赛必须成立完整的仲裁委员会（主席和至少 2 个成员）。并必须包括一位外国成员。

在其它的国际赛事中，仲裁委员会的职责可以由组委会决定交予裁判团负责。

除锦标赛之外，如果成立仲裁委员会可以包括一个独立的人员，他应该是一位不在在本次比赛中任职的国际级赛事官员，国际级裁判或国际级技术代表。

515.7. 赛事监管（赛事监管队伍）

赛事监管团队的责任是依照国际马联的规则协助组委会，裁判团，技术代表和运动员完成比赛。

遵照马福利行为准则的指导方针为所有参加比赛的运动员提供相应级别的比赛平台。

在第一次验马或舞步比赛的前 3 天开始，赛事监管团队负责国际马联规则的实行。

他们的工作职责特别涵盖但不局限于安排和监管所有的练习场地，训练场地，热身场地，马房区域，服装、马具的监察，协助马匹检查，验马和马匹的（MPC），运动员的（WADA）违禁药物控制的。他们要与组委会，运动员，技术代表和其他赛事官员紧密合作。

第五章 参赛的技术要求

第 516 条 原则

报名参加国际比赛的运动员和马匹首先要达到本国国家协会所设定的标准。

在达到国家协会所设定的适合比赛的标准之外,还取决于其在国际比赛中完成最低次数的达标标准 (MERs) (第 517 条)。根据运动员的比赛级别和经验 (第 519 条 运动员级别) 和赛事级别的不同, MERs 必须由马匹达标或人马组合完成。

鼓励国家协会设置比国际马联最低标准更高的马和运动员额外要求。

在获得国际马联和主办国国家协会核准之后,赛事组委会可以对参赛马匹和或运动员增加额外的标准,这些标准必须在国际马联核准的赛事规程中公布示。

技术代表或其指定的委托人应该审核所有国家协会报名的马匹和运动员的报名合理,并在国际马联均已注册。

第 517 条 最低达标标准 (MER)

达到最低合格标准是在以低于以下罚分的情况下完成整个比赛:

a) 舞步比赛: 罚分不超过 75 分。

b) 越野障碍比赛:

障碍无罚分 (第 520 条除外)。

1 星级, 2 星级和 3 星级比赛的越野障碍比赛用时不超过最佳时间 90 秒, 4 星级越野障碍比赛不超过 120 秒。

c) 场地障碍比赛: 障碍罚分不超过 16 分。

注 1: 所有前一年的 MERs 将会按照规则以比赛完成之日计算。

第 518 条 最低达标标准的有效期

518.1 锦标赛

锦标赛所需的有效最低达标标准的有效期要在意向报名截止日期的 1 年前获得。

518.2 CIs 和 CIOs 比赛

CIs 和 CIOs 所需的有效最低达标标准至少要在以下期限前的任何时候获得:

a) 如果参加长模式三项赛 (CCIs), 则最低达标标准至少要在越野赛前 24 天完成。

b) 如果参加短模式三项赛 (CCIs), 则最低达标标准至少要在越野赛前 10 天完成。

第 519 条 运动员的分级

国际马联三项赛运动员的分级是以运动员在具体级别中的能力证明进行划分。

运动员将会以其连续 8 年内的表现按照下表标准逐级归类 (未分类国际级别 , D 级 , C 级 , B 级 , A 级)

D 级	15 次在国际马联短模式 (CICs) 或长模式 (CCIIs) 1 星级或高级别比赛中获得最低达标标准 ; 或 5 次在 1 星级以上级别的短模式 (CICs) 或长模式 (CCIIs) 比赛中获得最低达标标准。
C 级	15 次在国际马联短模式 (CICs) 或长模式 (CCIIs) 2 星级或高级别比赛中获得最低达标标准 ; 或 5 次在 2 星级以上级别的短模式 (CICs) 或长模式 (CCIIs) 比赛中获得最低达标标准。
B 级	15 次在国际马联短模式 (CICs) 或长模式 (CCIIs) 3 星级或高级别比赛中获得最低达标标准 ; 或 5 次在 4 星级的短模式 (CICs) 或长模式 (CCIIs) 比赛中获得最低达标标准。
A 级	15 次在国际马联短模式 (CICs) 或长模式 (CCIIs) 3 星级或高级别比赛中获得最低达标标准其中 5 次是 4 星级的比赛。

运动员的分级将会根据其比赛成绩在每年的 7 月 1 日至年底更新并以 8 年期间滚动计算。

第 520 条 CI 和 CIOs 的最低达标标准

以下表格详细表述了不同类型、类别和级别的国际比赛报名所需的要求。

最低达标标准例外 :

- a) 第一次打坏易碎/可变形装置 (11 分的罚分) 仍可获得最低达标标准。
- b) 当参加需要完成多次最低达标标准的比赛时 (CIs 和 CIOs) 其中一次最低达标标准可以接受 20 分的越野障碍罚分 (见以下的锦标赛和综合运动会最低达标标准)

520.1 没有分类级别的运动员参加星级比赛

没有分类级别的运动员参加星级别比赛所需的最低达标标准表格如下 :

短模式比赛 :

CIC 1 星级	所有运动员	国家协会标准
CIC 2 星级	未分类级别的运动员	国家协会标准 + 1 CI 1 星级
	D 级运动员	国家协会标准
CIC3 星级	未分类级别，或 D 级， C 级运动员	国家协会标准 + 2 CI 2 星级

长模式比赛

CCI 1 星级	所有运动员	国家协会标准
CCI 2 星级	未分类级别运动员	国家协会标准 + (1 CCI 1 星级或 1 CIC2 星级) 和 1 CIC 2 星级
	D 级运动员	国家协会标准 + (1 CCI 1 星级或 1 CIC 2 星级)
CCI 3 星级	未分类级别，D 级， C 级运动员	国家协会标准 + 1 CCI 2 星级+1 CIC 3 星级
CCI 4 星级	未分类级别，D 级， C 级运动员	国家协会标准 + 2 CCI 3 星级+2 CI 3 星级
CCI 4 星级	B 级运动员	国家协会标准 + 1 CCI 3 星级+3 CI 3 星级

注：最低达标标准的更新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强制执行

520.2 已分类级别运动员参加级别比赛

已经获得相应的或更高级别的运动员可以按照第 520.1 条的未分类级别组合要求参赛，也可以按照以下最低达标标准表格参赛：

短模式比赛：

CIC 1 星级	所有运动员	国家协会标准
CIC 2 星级	C，B 或 A 级 FEI 运动员	国家协会标准
CIC3 星级	B 级或 A 级 FEI 运动员	国家协会标准 + 1 CI 2 星级 (只需要马匹达标)

长模式比赛

CCI 1 星级	所有运动员	国家协会标准
CCI 2 星级	C, B 或 A 级 FEI 运动员	国家协会标准 + (1 CCI 1 星级或 1 CIC2 星级) (只需要马匹达标)
CCI 3 星级	B 级或 A 级 FEI 运动员	国家协会标准 + 1 CCI 2 星级 (只需要马匹达标)
CCI 4 星级	A 级 FEI 运动员	国家协会标准 + 1 CCI 3 星级 (需要人马组合)

注：最低达标标准的更新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强制执行

注：国际马联所承认和批准的为达标目的举办的国家级比赛，只限于代替因天气或环境变化取消的国际级赛事。

这类国家级赛事是国际马联核准的国家协会为此目的举办的目标赛事，在这类国家级目标赛事中完成的最低达标标准只能作为当年的晋级标准而不能用作运动员分类级别。

比赛申请必须在赛事 4 周之前提交。必须选派国际马联 3 星级和 4 星级技术代表负责把控比赛的技术标准和比赛水平，并必须向国际马联报告（技术代表报告）完整的比赛结果。

第 521 条 锦标赛和综合运动会最低达标标准

参加锦标赛和综合运动会所有的最低达标标准必须由人马组合完成，且越野障碍的比赛必须是 0 罚分。

第一次打坏易碎/可变形装置（11 分的罚分）仍可获得最低达标标准。

锦标赛 1 星级	国家协会标准 + 1 CCI 1 星级
锦标赛 2 星级	国家协会标准 + 1 CCI 2 星级
锦标赛 3 星级	国家协会标准 + 1 CCI 3 星级
锦标赛 4 星级	国家协会标准 + (1 CCI 4 星级) 或 (1 CCI 3 星级 + 1 CI 3 星级)

最低达标有效期参考上条规则：最低达标标准有效期。

年轻马锦标赛的资格将由三项赛委员会在年度基准上另外确定

第 522 条 资格降级

第 522.1 马匹的资格降级

资格降级就是一匹马在某一级别的比赛中若干次都不能完成最低达标标准(MER)时，将其资格退回前一级别。资格降级只是对马匹实行。

资格的降级按以下条件执行：

- * 连续 2 次在越野障碍赛中被淘汰或

* 12 个月里总共 3 次在国际晋级阶段被淘汰。

这些在越野障碍赛中的淘汰原因是：

- a) 3 次拒跳
- b) 马匹摔倒和运动员落马
- c) 危险骑乘

资格的降级直到完成最低达标标准为止。

降级之后的马匹在允许其恢复原有级别的比赛前必须在较低级别国际比赛中完成最低达标标准（比如一匹马因 2 次在 3 星级（任何规格比赛）中淘汰，该马匹如恢复 3 星级资格就必须再次完成 2 星级（任何规格比赛）的比赛。

如果导致降级的淘汰是发生在不同级别的比赛（任何规格比赛），该马匹必须完成那些出现淘汰赛事中最高级别的比赛最低达标标准。

如果导致降级的淘汰是 1 星级比赛（任何规格的比赛），在该马匹可以再次参加国际级三项赛之前国家协会必须对其进行评估并向 FEI 出具书面报告。

第 522.2 条 运动员的资格降级

另外根据上述情况，运动员在 12 个月内涉及到 2 次马匹降级情况后（第 519 条）他的分类级别将从第二匹马降级之日在 1 年内降低一个级别。

第六章 运动员和马匹利益

第 523 条 运动员的福利

523.1 . 医疗卡

为了确保急救人员在紧急情况下能够获得关系生命的信息，运动员必须服从以下要求：

a) 所有运动员强制提供有效的练习信息。

在到达后必须向赛事秘书处（组委会和医疗官员要确保在越野障碍赛开始之前收到了所有的信息）提供伴行人员和直系亲属的联系电话。

b) 报告身体状况

运动员的身体状况关系到对运动员紧急医疗情况下的负责，在三项赛的任何一个项目中强制性要求携带至少能够以英文能够提供系统信息的医疗数据卡*，或者（最起码）佩带高质量的医疗卡臂章。保障内装有填写好的从国际马联网站上下载的医疗表格。

*医疗数据卡（也称作“医疗识别签”）：是一个戴在手环，胸链或衣服上的便于护理人员、医生或急救人员发现的记录着重要医疗信息的小臂章或标签。

相关内容要包括近期是头部创伤，以往的重伤/外科病史，慢性病史如糖尿病，长期用药史和过敏史。如果不清楚，运动员要询问他的治疗医生。

523.2 . 医疗适合性

如果裁判团对某个运动员是否适合参加比赛有任何疑问，在与官方医疗官讨论之后，可以自行决定淘汰该运动员，而且这个决定也可以判定该运动员在本次赛事中的其它比赛。

这类淘汰的判罚决定必须通过技术代表向国际马联报告。

523.3. 落马后的检查

所有在比赛场地训练和比赛时落马的运动员必需在他开始其它项目的比赛或离开比赛场地之前接受官方医疗官的检查。运动员本人要负责进行这种检查。

任何在落马之后没有按照要求进行检查就离开比赛场地的运动员将依照本条款将以行为不当自动给予黄牌警告，黄牌警告也将送达其国家协会。

523.4. 脑震荡

运动员因事故出现脑震荡的情况下必须淘汰出比赛，而且也不适合参加该赛事的其它比赛。

第 524 条 马匹利益

国际马联关于马匹利用的准则在任何时候都必须全面地遵守，而不是仅限于训练，准备，运马和恢复等方面。

524.1. 到达后的兽医检查

在马匹到达赛区时由有资质的兽医代表或其助手执行兽医检查，检查的目的：首先是确认每匹马的身份和免疫记录（免疫，等等）其它护照细节，其次是马匹的健康状况。

组委会应与兽医代表一同确定检查时间和地点，并预先通知各队领队和或运动员。

任何疑似病例必须尽快，也就是在第一次验马前，向裁判团或仲裁委员会。

524.2. 验马

验马应该开放让观众观看。

524.2.1. 第一次验马

第一次验马应在舞步开始比赛之前不超过 24 小时进行。第一次验马由裁判团和兽医代表组成的验马小组执行，由裁判长负责。

马匹必须由其各自的运动员牵引在坚实平整、清洁、不打滑的场地进行。

验马小组有权和义务淘汰他们认为不适合比赛的马匹，无论马匹是跛行，身体状态差或是其它原因。

出现马匹疑似不适合参加比赛的情况时裁判可要求将马匹带入待查区由待查区兽医做进一步检查。

应该由运动员决定带马进行复查。待查区兽医要在马匹复查之前向验马小组报告他诊断的结果。

在待查区内的马匹要由赛事监管和待查区兽医负责指导和控制。

在验马小组投票数相同时，以裁判长的第二次投票决定，并将验马决定立即公布。

524.2.2. 第二次验马

这次验马在场地障碍赛前进行。由同一验马小组以同样的条件进行。

524.2.3. 短模式赛事的验马选择 (CIC)

在短模式三项赛中可以选择是否执行第一次验马，但如果执行就必须在比赛规程中公布清楚。

在没有第一次验马的赛事中国际马联的官方兽医必须按照规则第 524.1 条的规定，在马匹到达时的马匹检查进行适赛性评估。被国际马联官方兽医判定为不适合参加比赛的马匹必须向裁判团报告。

在短模式赛事中如果场地障碍安排在最后进行，则第二次验马为强制的。

524.3. 比赛中的马匹利益

在赛事任何时候，裁判团有权利和义务在与兽医代表协商后淘汰任何他们认为跛行或不适合继续比赛的马匹。

524.3.1. 越野障碍赛 — 热身

组委会与兽医代表协商指定一名有资质的兽医在越野障碍赛起点的附近向裁判团报告他怀疑的状况。

524.3.2. 越野障碍赛 — 终点区

在越野障碍赛的终点要对完成越野障碍的马匹进行检查。检查由组委会与兽医代表指定一名有资质的兽医进行。

除了由于受伤或体力过分消耗的需要立刻治疗的马匹，这名兽医要做如下决定：

- a) 是否适合立刻牵回马房。
- b) 是否在回马房之前需要进一步治疗。
- c) 是否需要用拖车运回马房或兽医站。

这名兽医没有直接停止比赛或淘汰马匹的权利，但是它可以向裁判团和兽医委员会报告任何质疑虐马情况。

在越野障碍赛中退出比赛和被淘汰的运动员，要负责确保他的马匹在离开赛场之前接受了兽医代表或指定的兽医检查。

任何在没有经过本条规则规定的兽医检查而离开赛场的运动员将以行为不端自动产生黄牌警告。警告会送达他的国家协会。

524.4. 申诉

在两次验马中和比赛的任何阶段可能会因为马匹利益原因淘汰马匹，而裁判团这样的决定是不接受申诉的。

但如果需要，裁判长必须给出决定的理由。

524.5. 马匹违禁药物和医疗检验

参考兽医规则和 EADCMRs。

第 525 条 危险骑乘

525.1. 定义

任何运动员在比赛的过程中故意的或无意的失控，将自己，他的马或他人置身于马术比赛固有的高风险之中时都会被认定为危险的行为，并会按照其违反的程度进行处罚。

这类行为包括但不只限于以下行为：

- a) 骑乘失控（马匹明显地不回应运动员阻止或驱动的辅助）。
- b) 进入障碍过快或过慢。
- c) 反复地不靠近而躲避障碍（逼马走向障碍跟前，暴力驱马进入障碍物）。
- d) 出现连续出现跳跃障碍时跟身过早或过晚。

- e) 连续的危险跳跃。
- f) 马匹或运动员多次的反应迟钝。
- g) 连续的三次明显的拒跳，落马或任何构成可淘汰的原因。
- h) 任何危及公众的行为（比如跳到拦绳以外）。
- i) 跳跃比赛路线之外的障碍
- j) 故意组织其他运动员的超越或不听从赛事官员的示意给其他运动员造成危险。

任何裁判团和技术代表的某个成员都有权利和责任监管可能出现的危险骑乘，并且在越野障碍赛道上以恰当的方式叫停或淘汰危险骑乘的运动员。

如果不是裁判团成员亲自目击，这种案例必须尽快报告给裁判团以便其做出对运动员的判罚。裁判长可以在越野赛道上安排特殊的助手授权其进行报告。建议这些技术官员结伴工作。

525.2. 警告和处罚

不同形式的危险骑乘会受到以下一项或多项的处理：

- a) 备案的口头警告。
- b) 黄牌警告。
- c) 25 分罚分。
- d) 25 分罚分 + 黄牌警告。
- e) 淘汰。
- f) 淘汰 + 黄牌警告

25 分的罚分会在比赛成绩中计入越野障碍的障碍罚分。

任何上述的处罚都必须由技术代表以报告的形式计入运动员制裁名单。

525.3. 越野障碍赛前的淘汰

出于风险预防管理的考虑，如果裁判团出于严重担心运动员在越野障碍赛中的控马能力，在比赛过程的任何时候都有权利和责任将其淘汰，以阻止他参加越野障碍的比赛。

任何这类的淘汰都必须附加备案的口头警告或黄牌警告。

第 526 条 虐待马匹

526.1. 定义

虐待马匹是指给马造成某种痛苦或没有必要不舒适的以下的且不限于以下的行为：

- a) 击打。
- b) 骑乘体能耗尽的马匹。
- c) 过度逼迫劳累的马匹

- d) 骑乘明显跛行的马匹。
- e) 过度使用马鞭，口衔和或马刺。
- f) 过度使用马鞭，口衔和或马刺而造成马匹的肋部和背出血。

如果这类情况没有裁判团的直接目击，必须尽快通过组委会秘书或最好是通过越野障碍控制中心向裁判团报告。如果可能报告应该附加一个或几个证人的证明。

裁判团必须决定是否进行处理。

526.2. 警告和处罚

裁判团根据虐待马匹的某个或一连串行为选择以下方式进行处罚：

- a) 备案的口头警告。
- b) 黄牌警告。
- c) 淘汰。
- d) 罚款。
- e) 取消比赛资格。

526.3. 马鞭的使用

过度和或不当使用马鞭可能判定为虐待马匹的行为，裁判团将会按以下原则认定每个事件：

- a) 运动员不能用马鞭来发泄脾气。
- b) 被淘汰之后不得再使用马鞭。
- c) 在马匹跳跃完比赛路线的最后一道障碍后不得再使用马鞭。
- d) 不得将马鞭举过头顶。(比如在右手持鞭时，击打马的左肋)。
- e) 不得用马鞭击打马的头部。
- f) 在解决一个问题时连续用鞭不得超过三次。
- g) 如果使用马鞭造成马的皮肤破裂则肯定为使用过度。

526.4. 马匹流血

马匹出现流血时可能是虐待马匹的原因，裁判团必须查明原因。

马匹的嘴上少量的出血，比如咬到舌头，嘴唇或肋部的少量出血。裁判团探明原因之后可能会允许运动员继续比赛。

526.5. 黄牌警告

如果可能的话裁判团在发出黄牌警告之前，有义务听取运动员的辩解。在任何时候，运动员都有权利因黄牌警告的找到裁判团陈述意见。

在比赛期间经过适当的努力仍无法告知运动员本人他所受到的黄牌警告处罚，就必须在 14 天内以书面形式告知该运动员。

在做出黄牌警告的处理之后，裁判团必须将受警告运动员的姓名和警告原因在公布栏中公示。尽管与总则有出入，当事人在一年内于同一赛事或其它国际赛事中因同样的错误再一次或多次受到黄牌警告时，将从国际马联秘书长公布处罚决定开始自动被停赛 2 个月。

第七章 比赛一般规则

第 528 条 排名

528.1 . 个人排名

528.1.1 . 舞步比赛

裁判给每个运动员判定的得分要转换成罚分。并在舞步比赛之后和最终排名中予以公布。

528.1.2 . 越野障碍比赛

每个运动员在障碍失误的罚分加上超时和越野赛可能的其它罚分。要在越野比赛之后和最终排名中予以公布。

528.1.3 . 场地障碍比赛

运动员的障碍失误罚分加上可能的超时罚分，要在赛后和最终排名中予以公布。

528.1.4 . 淘汰

一个比赛项目中的淘汰即立刻从整个比赛中淘汰。

528.1.5 . 最终排名

优胜运动员是三个项目比赛的总罚分最少者。

528.1.6 . 最终平局 (个人)

在比赛中当两名或多名的运动员总罚分相同时按以下方法决定排名：

- a) 取越野障碍赛中罚分最少者，包括障碍罚分，时间和越野障碍中任何其它的罚分。
- b) 如果成绩仍然相同，取越野赛比赛用时最接近最佳时间者。
- c) 如果成绩仍然相同，取场地障碍的障碍和时间成绩最好者。
- d) 如果成绩仍然相同，取场地障碍中用时最少者。
- e) 如果成绩仍然相同，取舞步比赛中成绩最佳者。
- f) 如仍有并列，应宣布平局。

528.2 . 团体排名

528.2.1 最终排名

比赛团队将由 3 名或 4 名运动员组成。

将团体内 3 名最终最好的个人成绩相加罚分最少的团体为优胜队。

仅限于为了团体赛排名方便，因任何原因不能完成整场比赛的团体队员的罚分为 1000 分。

528.2.2 . 最终平局 (团体)

如出现两个或多个参赛队罚分相同时，团体赛的排名将以各队中排名第 3 的队员个人成绩最好者为优胜。

528.3 . 取消比赛资格

取消资格是指将运动员，马匹和或人马组合从整个赛事中的比赛资格取消。取消比赛资格可以被追加。

三项赛中的取消比赛资格可以由裁判团在比赛过程之中按照以下情况作出：

- a) 最严重的虐待马匹事件。
- b) 最严重的运动员行为不端。

三项赛中的取消比赛资格将自动地适用比赛之后：

- a)(运动员或马匹) 在没有参赛的情况下参加了比赛。
- b) 运动员或马匹没有按照规定的进行注册登记的情况下参加了比赛。

528.3.1 . 国际马联马术运动员或马匹违禁物药物清单测试呈阳性 (参照国际马联 EADCMRs 和 ADRHA)

第 529 条 上场申报

委会将会公布申报上场名单的时间。一般将在运动员勘察完越野赛道和第一次验马之后进行。如果是只进行个人项目的比赛组委会则可以要求在第一次验马时进行上场申报。

如果有团体比赛，领队就必须以书面形式申报团队员的组成，团体队员的出场顺序，在只有 3 名队员参加的团队，哪个队员可以轮空。

如果参加第一次验马时某个队员马多于允许参赛通过了验马，那他或他的领队就必须在以书面形式申报时确定出场的马名和出发位置。

如果同一个级别的比赛分为两个或多个组别进行，则骑乘超过一匹的运动员有权将马匹分配于不同的组别参加比赛。不同组别的运动员分配方法必须在赛事规程中明示。

第 530 条 替补上场

530.1 CIs 比赛

在报名结束之后只以有参赛资格的运动员和马匹在得到组委会同意的情况下在第一次验马 1 小时前可以进行替换。(如果实际情况不允许，可在舞步开始前 1 小时进行替补)。

530.2 CIOs 和锦标赛比赛

上场名单申报之后的团体赛的改变必须依照以下规定：

- a) 替换补必须至少在比赛日程中第一名骑手舞步比赛开始 2 小时之前进行，被替换的运动员也必须是通过参赛抽签的。
- b) 运动员因受伤或生病等原因，必须提交官方认可的医生的证明。

- c) 马匹因跛行或生病的，必须得到兽医代表的批准。
- d) 替换必须经技术代表与裁判团商议后进行批准。

第 531 条 抽签

531.1. 确认抽签方法

抽签方法必须经过技术代表确认，如果可能要与裁判团进行协商确认。同时还可以重新安排团体分组顺序或人数，包括个人运动员可能分组的位置。

531.2. CIs 比赛

如果只有个人比赛则由组委会执行抽签，并将出场顺序在秩序册中公布。

531.3. CIOs 和锦标赛比赛

如果比赛是既有团体也有个人比赛，就要通过抽签来决定各个国家的第一次和第二次验马顺序。这个顺序也同样是舞步和越野障碍赛的上场顺序。

这个抽签要在第一次验马之前，有技术代表，裁判团和领队参加的情况下进行。这个抽签包括不管是团体还是个人所有参加比赛的国家。

第 532 条 上场位置的分配 (CIOs 和锦标赛)

如果是包括团体和个人的比赛，在第一次验马之后，就要在有裁判团，技术代表和领队参加的情况下，按以下方法分配所有运动员的上场位置。

总的出场顺序将分为八个组 (A 到 H)，运动员将按如下方法被分入每一组：

- a) A 组：各队团体赛的第一名运动员
- b) B 组：百分之二十五的个人赛运动员
- c) C 组：各队团体赛的第二名运动员
- d) D 组：百分之二十五的个人赛运动员
- e) E 组：百分之二十五的个人赛运动员
- f) F 组：各队团体赛的第三名运动员
- g) G 组：百分这二十五的个人赛运动员
- h) H 组：各队团体赛的第四名运动员

532.1. 团体队员的位置

团体队员的上场顺序首先取决于其国家队的抽签 (531.3 条) 和验马之后各队领队申报的队内的上场顺序。只有 3 名队员代表队领队必须明确那个位置为轮空。

532.2. 个人队员位置

参加个人赛运动员的上场顺序按以下方法决定：

- a) 骑一匹马参加团体赛的运动员，其第二匹马则要由领队按抽签顺序（第 531.3 条）选择 G 组未排定的位置。
- b) 骑两匹马参加个人赛的运动员，则由领队按抽签顺序（第 531.3 条）选择排在 B 组和 G 组未排定的位置。领队只需排定运动员的一匹马，另一匹马则按下下次轮到位置。
- c) 骑一匹马参加个人赛而不代表团体参赛的运动员，由领队按照其国家队抽签顺序(第 531.3 条)选择排在 B 组、D 组、E 组或 G 组未排定的位置。
- d) 只骑一匹马参加个人赛而且代表团体参赛的运动员，由领队按照其国家队抽签顺序(第 531.3 条)选择排在 B 组、D 组、E 组或 G 组未排定的位置。

一个参赛队只有在赛事日程安排适合的情况下，才会允许一个参赛队根据上述规定派出多名团体赛队员骑乘 2 匹马参赛。

第 533 条 上场顺序

533.1. 长模式比赛

533.1.1. 舞步和越野障碍赛

两个比赛项目都按抽签顺序进行。

533.1.2. 场地障碍赛

上场顺序必须按照越野障碍之后的排名倒序(即排名最低的运动员最先出发，排名最高的运动员最后上场)。

533.2. 短模式比赛

533.2.1. 舞步和场地障碍赛

两个比赛项目都按抽签顺序进行。

533.2.2. 越野障碍赛

组委会按照以下决定：

- a) 可以延续舞步和场地障碍的抽签顺序。
- b) 可以取百分之二十五的最好成绩进行倒序。其余运动员则延用舞步和场地障碍的抽签顺序。如果一个运动员骑乘两匹马排名太近，排位最低的那匹马必须进行调整。

533.2.3. 骑乘多匹马的运动员

骑乘多匹马的运动员是不能改变其马匹的相关的顺序。但是，如果出于时间间隔的需要在得到裁判团和技术代表的同意后，他可以改变一匹或几匹在场地障碍和越野障碍的上场顺序。

第 534 条 时间表

534.1. 舞步比赛

每个运动员都可以得到包括舞步比赛每个运动员上场的时间表。每个运动员上场间隔的时间由组委会在得到技术代表批准后确认。

534.2. 越野障碍比赛

在舞步比赛结束之后一个小时内应该必须提供一张每个运动员的上场时间表。

每个运动员的间隔时间由组委会在得到技术代表批准后确认。

534.3. 场地障碍比赛

要公示一个上场时间和场地障碍预期结束时间的时间表。如果时间表是分开的，比如分为上下午赛段，就要注明参加第二时段比赛运动员的数量。

534.4. 各项目之间最短间隔时间

如果越野障碍安排在场地障碍之前进行，则最短的间隔时间是 60 分钟。

第 535 条 练习和热身

535.1. 身份识别

每匹马从到达赛区开始直到比赛结束都必须随时佩戴注册了的识别号码。这个号码可以换成抽签号码。

不佩戴这类号码的行为第一次会受到警告，裁判团会对运动员反复违反行为处以罚款。

535.2. 马匹训练的限制

535.2.1. 限制时间

一般情况下，从第一次验马或舞步比赛的前三天开始的整个比赛阶段，禁止参赛运动员本人之外的任何人训练马匹，否则处以淘汰。

535.2.2. 散步和训练

马夫在马背上不允许进行训练只可以长缰散步。马夫可以做调教索活动。

535.2.3. 禁止区域

除非有裁判团或技术代表的明确授权，禁止在正式比赛之前骑马接近越野赛道障碍物或进入舞步和场地障碍的比赛场地，否则处以淘汰。

535.3. 训练场地

组委会必须为马匹提供白天全天开放的适合一般训练的场地。

组委会必须通知运动员哪些场地可用作训练。马匹只可以在这类指定的场地内进行舞步，越野障碍和场地障碍的训练和热身。

535.4. 练习场地

535.4.1. 舞步练习场地

舞步比赛的前两天提供至少一块 60 乘 20 米的练习场地供运动员练习使用。如果可能这个场地的地面应该与比赛场地相同。

535.4.2. 障碍练习场地

组委会必须提供一个或几个设有固定障碍和可打落障碍的练习场地。要求如下：

- a) 运动员只能跳跃那些组委会提供的练习障碍物。
- b) 所有障碍物必须标示红白旗。
- c) 练习障碍只能在组委会规定的时间内跳跃。
- d) 组委会至少提供两个固定的越野练习障碍物。
- e) 无论是在练习还是热身区域，固定练习障碍的规格决不得超过相关的越野比赛的障碍。
- f) 无论是越野障碍还是场地障碍的练习热身区域内，可打落的障碍高度决不能超过相应项目比赛高度 10 厘米和伸展度最宽的宽度。
- g) 可打落障碍不能以人手托举。

535.5. 热身区域

组委会提供的相关项目热身场地必须临近舞步障碍的比赛场地和越野障碍赛的起点。

如果能够满足以下面积，布局和地面质量的最低要求，练习场地可以用做热身场地使用。

535.5.1. 舞步比赛

在临近比赛场地的至少为运动员提供一块 60 乘 20 米的练习场地使用。

535.5.2. 越野障碍比赛

至少提供两个标示红白旗的固定的或可打落的障碍物。

535.5.3. 场地障碍比赛

至少提供两个标示红白旗的可打落障碍物。

535.6. 熟悉舞步场地

为了让马匹在舞步比赛前熟悉比赛场地，组委会可以安排一次运动员和马夫在比赛区域挡板外的慢步或长缰牵行。

出于适应地面全天候状态，组委会也可能允许在挡板内（只限于运动员本人）或挡板外的练习。

535.7. 赛事监管

必须安排一个或多个赛事监管来保证按照规则的规定进行练习和热身。

跳跃障碍只能在有赛事监管人员在场的情况下才可以练习。

赛事监管会随时巡查在练习和训练场地的其它练习运动。任何形式的违反禁止障碍跳跃的规定

都会招致淘汰的处罚。

第 536 条 赛道和场地的权限

536.1. 舞步场地

除非运动员上场比赛以外的任何时候，没有得到裁判团的允许的情况下禁止骑马进入比赛场地，否则处以淘汰。运动员可以在开赛前或比赛休息时步行进入场地进行查看。

536.2. 越野赛道

越野赛道在正式开放之前禁止运动员勘查赛道和障碍物，否则处以淘汰。

536.2.1. 开放时间

越野赛道至少在越野障碍比赛前一天对所有运动员开放。在越野赛道正式开放之后，允许运动员在白天反复查看障碍。除非得到裁判团的特别许可，这样的查看必须步行。

536.2.2. 标志旗和标识

在越野赛道对运动员开放时所有的障碍物，标志旗和标识必须放置在准确的位置。不可以被运动员移动或改变，否则处以淘汰。

536.3. 场地障碍路线

场地障碍的路线至少不得晚于场地障碍比赛开始前 15 分钟对运动员开放。裁判团将通过现场广播通知允许进入场地。运动员只允许在路线开放到比赛开始前步行查看路线。

运动员只能在场地开放到比赛开始之间步行查看路线。

除非得到裁判团的特别允许，比赛开始后禁止运动员步行进入场地，否则处以淘汰。

第 537 条 中断和调整

537.1. 中断

比赛时间可能会因危险状况的出现被影响，如果有必要任何项目的开始时间或某个阶段可能会被中断，延迟或取消。

比赛的中断，延迟或取消的决定要由裁判长做出，如果可能要在决定之前与裁判团其它成员和技术代表进行讨论。

在出现比赛中断的情况后，要尽快在中断的原点恢复比赛。每个受到中断影响的运动员在恢复比赛之前，必须受到到足够的提醒。

537.2. 修改

在赛道正式对运动员开放后，只有在出现环境状况问题和或运动员代表或领队明确的要求，并经过裁判团与技术代表和路线设计师同意的情况下才能做出修改。

任何这种修改必须在越野障碍技术会上对运动员告知。

在越野障碍赛开始后只能天气状况恶化(比如下暴雨或极度闷热)使障碍的跳跃变得不公平或危险才可能进行调整。

调整的决定要由裁判长做出,如果可能要先与裁判团其它成员和技术代表商议后再做决定。

这种调整必须要在相关比赛赛段开始比赛之前正式地通知到领队和每个运动员每个人。最适合的方法,只必须要在进行了调整的地点适当的位置安排一名技术官员来提醒运动员。

第 538 条 着装

538.1. 一般

骑马比赛要求肃穆,运动员必须保证将长发整齐盘好。

538.1.1. 安全头盔

在比赛场地内骑马强制性要求佩戴安全头盔并扣紧带扣。安全头盔必须是符合欧洲(EN),英国(PAS),北美(ASTM),澳大利亚/新西兰测试标准。

当赛事官员提示要求后仍未佩戴安全头盔运动员将会受到黄牌警告的处罚。除非在特殊的情况下得到许可。

特殊的情况下可能允许成人运动员在颁奖仪式上接受颁奖或演奏国歌时允许摘下头盔。但在环绕场地的奔跑致意时建议带好头盔。

538.1.2. 马鞭

a) 训练 — 任何骑马做平地运动时允许使用包括鞭梢长度不超过 120 厘米的马鞭。在任何跳跃障碍时,允许使用长度不超过 75 厘米鞭头无配重的马鞭。

b) 验马 — 验马时允许使用包括鞭梢长度不超过 120 厘米的马鞭。

c) 舞步比赛 — 在舞步比赛时不允许将马鞭带入比赛场地外场。

d) 越野障碍和场地障碍比赛 — 在比赛时允许使用长度不超过 75 厘米鞭头无配重。

538.1.3. 马刺

a) 一般马刺 — 在全部三个项目中可以选择是否佩戴马刺。禁止马刺伤害马匹。马刺必须为光滑的材料(金属或塑料)。如果使用带柄的马刺则柄长不得超过 4 厘米(其长度必须从马靴表面测量而不是马刺底边)并且朝向后方。刺柄端头必须为钝面以防划伤马匹。如果刺柄是弯曲的,则马刺必须以柄端朝下的方式佩戴。允许使用不带柄的金属或塑料钝圆扣的“Impulse spurs”和“Dummy spurs”马刺。

b) 转轮式马刺 — 带转轮的马刺是允许在各项比赛,练习和热身时中使用的。如果使用转轮式马刺,转轮必须圆滑且转动灵活(不允许涩死)。矮马比赛的各个项目都不允许使用带转轮

马刺。

538.1.4. 马靴

在舞步和场地障碍的比赛中(除了规定的专业服装)马靴必须是黑色,棕色或黑色带棕色沿口。

538.2. 舞步比赛

538.2.1. 平民

猎装或俱乐部制服;白色衬衣和领带;手套;白色,浅黄褐色或奶油色马裤;长筒马靴(或短马靴配整体光面皮护腿);猎装帽,安全头盔或高礼帽;请参照盛装舞步规则有关安全头盔和高礼帽的规定。

CICs 1 星级和 2 星级比赛中平民可以斜纹软呢制服,浅黄褐色或米褐色马裤和黑色或棕色马靴。请参考盛装舞步规则相关的安全头盔,高礼帽和圆顶礼帽还包括携带马鞭,马护腿进入场地和着装不符等的规定。

538.2.2. 国家马场和军事机构的成员和雇员

国家马场和军事机构的成员和雇员必须穿着工作制服和手套,规定的帽子。

参照舞步规则相关安全头盔,高礼帽和圆顶礼帽的穿着规定。

538.3. 越野障碍比赛

越野障碍穿着安全护甲是强制性的。

538.4. 场地障碍比赛

538.4.1. 平民

猎装或俱乐部制服;白色衬衣和领带;手套;白色,浅黄褐色或奶油色马裤;必须穿着马靴。在 1 星级和 2 星级 CICs 比赛中平民可以穿着斜纹尼夹克和浅黄褐色或奶油色马裤和黑色或棕色马靴。

538.4.2. 军队和警察成员

国家马场和军事机构的成员和雇员必须穿着工作制服。

538.5. 验马着装

在所有项目比赛开始之前可以安排一个赛事监管监察马鞭,马刺和着装。

他有权拒绝任何马鞭或马刺违反 538.1.3 和 583.1.2 条规定的运动员开始比赛。并要立刻将出现的问题报告裁判团进行确认。

违反马鞭,马刺或着装规定参加比赛的运动员在裁判团确定之后有可能会被淘汰。

第 539 条 马具/着装

539.1 训练和练习

539.1.1 强制使用

必须使用英式马鞍和各种形式的水勒，包括双衔铁，小衔铁，盖钩衔铁或汉科莫衔铁的水勒。

539.1.2. 允许使用

允许使用活动马丁革，爱尔兰马丁革，衔铁挡，护腿，绑腿，蝇罩，鼻罩和鞍套。

539.1.3. 调教索训练允许

作为活动侧缰和沙邦缰的单边侧缰只允许调教索（只用于一侧）训练时使用。

539.1.4. 禁止使用

禁止使用其它种类的马丁革，任何其它种类的器具（如强制低头或平衡缰等）和任何种类的眼罩，否则会被淘汰。

539.2. 舞步比赛

539.2.1. 强制使用

必须使用英式马鞍和允许使用的水勒。

539.2.2. 允许使用

a) 根据舞步规则规定，允许使用双衔铁的带鼻革卡夫森水勒，比如小衔铁搭配带衔链（金属的，皮制或搭配使用）（大衔铁的“衔链”可以是皮革的，橡胶的或羊皮质的）大衔铁。在 CCIs 和 CICs 的 1 星级比赛中不允许使用双衔铁水勒。

b) 根据舞步规则规定，同样允许使用金属，皮革，橡胶或塑料材质小衔铁的单衔水勒。交叉式水勒除了在交叉点处的小垫片之外，必须全部为皮革材质。

c) 可以使用胸革。

d) 在所有比赛中允许使用耳罩和降低噪音的措施，但耳罩不能遮挡马的眼睛，不得使用耳塞（参照舞步规则地 428.7.2 条的特例）。耳罩的设计和颜色不能夸张。

注：耳罩上的赞助商的商标和国家标志参照总则 135 条。

允许使用的衔铁和鼻革图解可以参照舞步规则 – 马具，衔铁和鼻革附录表。某些项目只允许使用单衔铁水勒。

539.2.3. 禁止使用

根据舞步规则，严禁使用马丁革，衔铁挡，任何其它种类的器具（比如，强制缰，侧缰，折返缰或平衡缰）和任何种类的眼罩，耳塞，头罩，鼻罩和鞍套等，否则会受到淘汰的处罚。参考上述 538.2.1 条。

允许使用不加重的或没有额外用意的假马尾巴。

539.3. 越野障碍和场地障碍比赛

539.3.1. 允许使用

可以选择马具种类。使用非固定的马丁革或爱尔兰马丁革时可以使用有衔铁或“无衔铁”水勒。缰绳必须固定在衔铁或直接联在水勒上。脚蹬和蹬革必须自由悬挂在马鞍的外侧的鞍钩上。

539.3.2. 禁止使用

任何形式的眼罩，侧缰，折返缰或平衡缰；舌带和或束缚马的舌头；任何限制马，任何会弄伤马匹的衔铁或马具。在水勒的面颊部分不能加载羊毛皮（或其它材料）。

越野障碍赛中脚蹬不能有任何防滑装置阻碍落马时马靴与脚蹬的脱离。

539.3.3. 场地障碍比赛 — 护腿

在场地障碍比赛，允许附加在马的前腿或后腿上的保护装备（单片或组合护腿，护踝等）的最大重量为 500 克（不包括蹄铁）。

年轻马的比赛参照执行场地障碍规则关于马后腿护腿的规定（第 257.2.4 条）。

违反此款规则会受到淘汰处罚。

注：场地障碍委员会正在制定关于马后腿护腿的规定，三项赛规则将执行最后的条款。

539.4. 马具检查

在每匹马进入场地开始比赛之前可以安排一名被指定的赛事监管检查马具，舞步比赛必须仔细检查马匹的衔铁。

如果运动员要求衔铁检查可以安排在他结束比赛之后立刻进行。然而，这时发现水勒或衔铁为禁用品，运动员将会被淘汰。

第 540 条 未授权的帮助

任何来自于第三方的帮助，无论否是出于请求，客观上帮助了运动员和他的马完成比赛，即被认为未授权的帮助，运动员很容易被裁判团裁定为淘汰。

官员或观众警示了偏离了比赛路线的运动员的注意，将会被认定未授权的帮助并可能会导致运动员被淘汰。

特别是在越野障碍赛中，以下可能会被认定为未授权的帮助：

- a) 有意引领其它运动员。
- b) 在赛道的任何位置用任何车辆，自行车，步行或不属于比赛的马匹跟随引导或伴行。
- c) 在某一地点安排朋友指示方向或打通过手势。
- d) 在障碍旁安排人以任何方法激励马匹跳跃。
- e) 不管是暂时还是永久的毁坏障碍物或路线的任何部分，包括如旗帜，指示牌，记号，标志物，绳索，树木，树枝，铁丝网或围栏。

540.1. 例外

- a) 在越野障碍比赛中可以给不下马的运动员递送马鞭，头盔或眼镜。
- b) 运动员可以向障碍裁判询问和听取判罚结果。
- c) 运动员在出现逃避而打掉了标志旗，它可以要求障碍裁判复原标志旗，但是不会减去时间。

540.2. 接收装备/相机

在比赛过程中严禁运动员在马上使用任何接收装置。

在比赛中自动记录用于比赛结束后的研究的数据（心率监测，体温等）是允许的。

运动员携带的相机或装备 — 参见总则。在国际马联冠名的赛事中相机的使用必须经国际马联总部的批准，在其它赛事中提出的申请必须经过技术代表与组委会的协商。

第 541 条 运动员和马匹身体上的广告与宣传

根据总则第条的规定，除了奥组委管辖的区域运动会和奥运会，制造商的商标可以在特定的赛事中出现：运动员可以穿着和使用标有制造商，运动员赞助商，运动队赞助商,国家协会赞助商商标，运动员的国家和或他自己标志(包括但不限于马具在内)的装备。但在所有展示之前要符合以下要求。

541.1. 非赞助商的标识

在比赛场地或颁奖仪式上，服装和或装备上的非赞助商的名称或商标只能在一件上出现一处不超过：3 平方厘米 (3cm²)。

541.2. 赞助商的展示

在比赛场地和颁奖仪式上，运动员赞助商，运动队赞助商，国家协会赞助商可以展示不超过：

- a) 马鞍套的每侧 200 平方厘米 (200 cm²)；
- b) 在三项赛的场地障碍和舞步比赛中，障碍和舞步制服胸前两侧衣兜处 80 平方厘米(80cm²)；
- c) 在越野障碍比赛中，在马裤的左侧纵向 80 平方厘米 (80cm²)。而且马裤上只能展示运动员的名字，他的国籍，运动员赞助商,运动队赞助商,国家协会赞助商；
- d) 衬衣领子上 6 平方厘米 (6cm²)；
- e) 在越野障碍比赛的制服或上衣任何一侧的手臂上 200 平方厘米 (200cm²) 或两侧各 100 平方厘米 (100cm²)；
- f) 场地障碍和越野障碍头盔的中间竖排 125 平方厘米 (125cm²)；
- g) 场地障碍和越野障碍赛耳罩上的商标 75 平方厘米 (75cm²)。

541.3. 国际马联锦标赛

尽管有上述规定，国际马联锦标赛的组委会可以根据总则 135.2.2.1 条的规定，在规程中的限制限制除运动队或国家协会赞助商的名称和商标的展示。

541.4. 组委会赞助商

组委会可以在场地人员服装商和运动员在越野障碍赛的号码马甲的前、后位置和在比赛场地和颁奖以上的马匹鞍垫上展示比赛和或赛事赞助商的名称和或商标。运动员号码马甲上的名称或商标不能超过 100 cm²。

541.5. 运动员的国家标识

在比赛场地和颁奖仪式上运动员的国家名称，国家标志和或其国旗，国际协会的标识或名称的展示面积不能超过：

- a) 三项赛的场地障碍和舞步制服或服装上衣两侧衣兜处合理的面积。
- b) 马鞍套侧面两各不超过 200 平方厘米 (200 cm²)。
- c) 在越野障碍比赛的制服或上衣某一侧的手臂上 200 平方厘米 (200cm²) 或双侧各 100 平方厘米 (100cm²)

场地障碍比赛安全头盔中间纵向；

盛装舞步比赛安全头盔中间纵向；

三项赛安全头盔的整体颜色可以是国家标准颜色。

而且运动员的国家标识可以根据总则第 135.2.2.1.和 2.3.1 条的规定，在同一位置结合以运动员赞助商，运动队赞助商和或国家协会赞助商名称和或商标进行展示。

541.6. 运动员的姓名

在比赛场地和在颁奖仪式上可以展示运动员的姓名但不得超过：

- a) 在越野障碍和场地障碍比赛中马裤左腿 80 平方厘米 (80cm²)。

541.7. 国家协会标志

在任何比赛场地区域所有的比赛过程中，运动员，官员，马匹或比赛装备上不允许有本条款之外的广告和宣传展示。然而，运动员在勘查比赛路线可以在上衣的前胸和背部不超过 400 平方厘米 (400cm²) 和头盔不超过 50 平方厘米 (50cm²) 标有其赞助商，和或其国家协会赞助商和或其国家的标识。

541.8. 比赛场地的广告

障碍物上，围栏和场地周围出现广告，利用广播，互联网传播的广告，应按照其他的竞技规则法律和协议进行宣传。

541.9.

除非有国际马联的同意函件，本条款所指的比赛区域应包括运动员比赛或马匹出席验马的区域。不包括马匹聚集区和起、终点的围栏。

541.10 (总则第 135.8 条)

赛事监管长负责确保运动员在进入比赛场地之前符合上述规定。不遵守上述规定的运动员在比赛期间不得进入比赛场地。国际马联不接受不符合本条款的国家协会官方服装。

第八章 盛装舞步比赛

第 542 条 国际马联盛装舞步规则

除非本规则有另外的规定，国际马联盛装舞步规则适用于三项赛的舞步比赛。国际马联盛装舞步规则的任何年度修订都会将在下一年的 1 月 1 号融合到三项赛的规则中来。

第 543 条 实施

543.1. 科目的种类和级别

舞步科目的类型和级别由比赛的级别决定。因此，运动员和马匹要按照相应的能力和标准进行准备。

543.1.1. CIs 和 CIOs

组委会可以根据比赛级别在盛装舞步附录表的舞步科目中自行选择具体的比赛科目。

543.1.2. 锦标赛和综合运动会

除非国际马联有明确的规定，所有锦标赛和综合运动会将采用舞步“B”科目。

543.2. 每天每个科目比赛数量

组委会每日最多为每位裁判安排 50 匹马的裁判工作量，如果经过技术代表和裁判长同意最多可再增加 10%。

543.3 裁判位置

三位裁判之中的两位必须坐在场地短边距离围栏外的 5 米处。裁判长（C 点裁判）在中心线的延长线上，另一位裁判（M 点或 H 点）在离开围栏长边的延长线内侧的 2.5 米处。

第三位裁判可位于 E 点或 B 点距离场地 5 - 10 米处。在考虑到每个科目所建议的裁判位置后，根据每个科目和阳光的位置，由技术代表决定三点裁判的具体位置在 C，H，B 或 C，M，E。在只有两位裁判的比赛中，由技术代表根据舞步科目和阳光的位置决定他们的位置为 C 和 B 点或 E 点。

必须为各点裁判分别提供至少高于地面 50 厘米裁判亭。以便让裁判获得最佳视角。

第 544 条 罚分

544.1. 评分

544.1.1. 得分

裁判对每个编号的动作以及综合评分项目给予从 0 到 10（10 分）包括以半分的评分。

544.2. 计算罚分

544.2.1. 得分和失误

舞步科目每个裁判的得分为每个裁判对运动员按照舞步科目中的每个编号的动作从 0 到 10 的动作进行评分，加上综合评分的总合，再减去路线或动作失误的罚分。

544.2.2. 裁判评出的百分比得分

每个裁判评出的百分比得分为舞步得分除以科目设定的满分后再乘以 100 后保留小数点两位，就是裁判给予的百分比得分。最后保留小数点两位，超过“x.xx5”进一位，少于“x.xx5”减一位。

544.2.3. 运动员获得的百分比得分

运动员得分的百分比是将每个裁判评出的百分比得分相加再除以裁判人数。运动员得分的百分比要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44.2.4. 罚分

为了将运动员的百分比转换成罚分，必须用 100 减去运动员的百分比得分，再乘以 1.5，所得结果就是舞步比赛的罚分。

最后保留小数点两位，超过“x.xx5”进一位，少于“x.xx5”减一位。

备注：三项赛舞步的规则不会跟着盛装舞步规则的修订而更改，并将维持 2015 年三项赛盛装舞步规则中对错误的判罚。

第一次	2 分
第二次	4 分
第三次	淘汰
其他错误	每个错误扣 2 分

第九章 越野障碍比赛

第 545 条 越野障碍比赛规则的执行

545. 1. 出发

545.1.1. 出发流程

参加越野障碍赛的运动员必须在听从发令员的指挥，不得在尚未得到允许前故意出发，否则裁判团可处以淘汰的处罚。

马匹不一定要绝对静止站立，但运动员不得以惯性冲力出发。

每个运动员在出发前应该得到合理的出发提示，但运动员要自己负责在出发前做好准备以按时出发。

545.1.2. 出发围栏

为了方便发令员的工作，越野障碍赛的起点处要修建一个约 5 x 5 米的围栏，前端为马匹出发的开放状态，在一侧或者两侧开设便于马匹进入的入口。

出发前运动员可自由移动或随意进出，但必须从围栏内出发。

在发出指令之前允许辅助人员协助牵马进入围栏，也可以在发出信号之前牵住马。但在出发指令发出的瞬间即被视作运动员将开始比赛，不得再有任何的辅助。

545.2. 最佳时间和计时

545.2.1. 最佳时间/时间限制

根据路线长度和规定速度计算出最佳时间。比赛用时少于最佳时间不予以奖励。比赛用时从超过最佳时间和达到限定时间之间将会根据第 548.2 条予以时间罚分。

限制时间是最佳时间的两倍。

545.2.2. 计时

每个运动员的在越野障碍赛的比赛用时，要以发出指令的瞬间或从他越过起点线的瞬间开始计算，取决于那个最先发生，直到他通过终点线为止。

如果一个运动员被官方叫停，即因障碍损坏，发生意外，被超越，医疗或兽医检查等原因，从他被停止持续到他被允许再次开始比赛的时间会被记录下来，并从他总的越野障碍比赛用时中扣除。

545.3. 路线错误

越野赛中所有必须通过的路线和障碍,包括所有障碍单元和或选择的部分必须按照顺序通过或跳跃，否则将处以淘汰。

除了第 549.4.条的情况，所有设置在赛道上的红色或白色旗子必须被尊重，否则会处以淘汰。

除了第 549.4.条的情况，重复跳跃已经跳跃过的障碍将处以淘汰。

545.4. 步态和下马

在越野路线的起点和终点之间运动员可自行选择自己的步态。

运动员可以因检查马匹、调整马具与装备或在赛道上被叫停的时候自动下马，而不会因第 549.5.1.条的规定而被淘汰。

545.5. 超越

任何即将被后面的运动员超越的运动员必须尽快让路。任何超越别人的运动员必须恰当的地方以安全方式超越。

当被超越的运动员临近障碍准备跳跃时，他则必须听从赛事官员的指挥。

当前面的运动员准备跳跃障碍的时候，后面的运动员只能以不造成任何影响或危险的方式跳越那道障碍。

545.6. 运动员遇困

在跳跃障碍时，如果马匹被困并在不提供协助的情况下无法脱身或很容易受伤时，障碍裁判将要指示运动员下马并处以淘汰。

障碍裁判要决定是否需要拆卸障碍，或者需要其它的协助营救马匹。

545.7. 叫停运动员

如果任何一道障碍因运动员被困、或因营救跌倒的马匹障碍被拆卸或损坏的障碍尚未修复或发生任何其它类似情况，后面的运动员将被官方叫停。

在这种情况下，应在运动员的必经赛道上安排一位赛事官员，向到来的运动员摇红旗示意其必须停止。

未能按指示停止的运动员裁判可决定处以淘汰。

赛事官员只有在控制中心的指挥下或者在其所负责的障碍出现紧急情况时叫停运动员。

运动员可以在比赛路线上的障碍前或所设置的停止计时区域被叫停。

545.7.1. 时间记录

运动员被叫停后的时间将从其穿过停止点开始计算，直到其接到重新出发的指令再次穿过同一停止点为止进行记录，并从该运动员完成比赛的总用时中扣除。

要明确一点，这个时间是从马匹跑步通过停止点时进行计时，而不是等马匹停止后，也不是再次出发的瞬间。

545.8. 被淘汰后的离开赛道

因任何原因被淘汰的运动员就无权继续比赛，必须立即离开赛道。运动员可步行或骑马慢步离开赛道。

不按规定执行的运动员裁判团将根据第 525 条（危险骑乘）予以处罚。

第 546 条 比赛路线

546.1. 标识

546.1.1 红、白标志旗

红、白色界限旗是用来标注起点和终点、强制通过路段以及界定每个障碍单元的边缘。其放置方式是运动员必须以红旗在右则，白旗在左侧从其间通过。

546.1.2. 数字和字母

越野路线上的每道障碍都需要编号。组合障碍的各个单元或选择（见第 547.5.1 条）还要另外加注上字母（A、B、C 等）。每个强制通过路段必须用字母和顺续的数字来标注。

546.1.3. 起点和终点标志

除了红、白标志旗外，起点和终点还要用另外的标识明显标示。

546. 2. 路线距离和速度

路线的距离和行进速度由整个比赛级别的难易程度而决定。

路线设计师根据附录 B 表格中规定的相应级别的距离，速度，时间和跳跃次数的限制，选择最适合某个比赛的距离标准。

除第 537.2 条外，任何对附录 B 中规定距离和速度的更改，必须得到三项赛委员会的批准。

546.3. 终点线

终点线与越野赛道上的最后一道障碍之间的距离不少于 20 米不可多于 50 米。

546.4. 路线图

每位运动员应该提前得到一份标有比赛路线的路线图。

路线图必须包括：

- a) 起点和终点的位置
- b) 标有数字的障碍和强制通过的路段

- c) 路线距离
- d) 最佳时间和时间限制。

第 547 条 障碍

547.1. 定义

只有两端用红、白旗标示并以数字和或字母标注的物体才被认定为障碍。所有那些被大多数马匹试图跳越的物体都必须界定为障碍单元，并要相应的以标志旗，数字或字母进行标注。

547.2. 障碍类型

547.2.1. 基本

越野赛的障碍必须是固定的，有形状和造型的。如果是利用自然物体做障碍，必要时要进行加固以保证其在整个比赛过程中保持状态不会改变。必须要采取一切适当的措施防止运动员可能骑马从障碍下面钻过。可移动的障碍必须要固定在地面上，以防被马匹撞到后不至被移动。

547.2.2. 障碍结构

容易导致马匹跌倒后被困或导致受伤的障碍，必须做成某一部分容易拆卸，同时又可以在原样迅速无误地修复。而这种障碍的结构还要保证其稳固性。

547.2.3. 草刷子障碍

障碍围栏上方的草刷子必须使用疏松并容易弯曲的材料。所建造的障碍要保证马匹在跳跃固定部分时不至于被划伤或被绊住。允许使用红腹灰雀枝条等能在整个比赛中能始终保持相同高度状态比较纤细的枝条或篱笆。

547.2.4. 易断障碍/可变形障碍

易断障碍/变型障碍必须是经过国际马联认证的，符合最低强度技术标准的才可以使用，国际马联网站公布了易断障碍/可变形障碍的产品名录。

547.2.5. 涉水

任何涉水穿越的地面应坚实，并且始终如一。

547.3. 尺寸规格

障碍尺寸必须限制在附录 B 规格表中相应级别所规定的障碍高度和伸展度指标之内。

547.3.1. 固定部分

运动员可能跳跃的固定部分和坚实部分的任何一点都不应超过规定的高度和伸展度。

547.3.2. 草刷子障碍

篱笆或草刷子障碍的总高和固定部分的高度决不能超过附录 B 中表格内相关的高度和伸展度规格指标。

547.3.3. 水障碍

任何涉及到穿越水面的障碍（滩涂，湖泊或较宽的河流），从入水到出水的水深不得超过 35 厘米。从入水处到出水处的水面距离至少 6 米。然而，出水地面是台阶或是需要直接跳出水面的障碍时，则水面的距离要最少 9 米。

547.3.4. 单纯伸展障碍

单纯的伸展障碍（干坑或水坑）允许在前面设置帮助跳跃的地杆或篱笆丛，其高度不得超过 50 厘米，并且要将这部分计算在伸展度的指标内。

547.3.5. 直落障碍

在 1 星级的比赛中不允许设置落差超过 1.60 的直落障碍。在 2 星级，3 星级和 4 星级比赛中落差超过 1.60 米以上平地落点的直落障碍应限制在 2 个以内。

547.4. 尺寸测量

547.4.1. 高度

障碍高度是从大多数马匹的起跳点测量。

547.4.2. 伸展度

开放式障碍（如双横木或坑式障碍）的伸展度是指从横杆或其建筑材料的外侧测量。上部有固定表面封闭的（如桌子）障碍的伸展度是指从一边的最高点到另外一边的最高点测量。

547.4.3. 直落深度

障碍落地一侧的落差的测量是从包括草刷子障碍的最高点到大多数马匹的落地点之间的高差。

547.4.4. 自然障碍

当一个障碍的高度无法准确测量时（如天然树篱或草刷子），其高度则以马匹无法穿过的实体部分开始测量。

547.5. 组合障碍和或选择单元

547.5.1. 若干单元组合障碍

如果两个或多个位置临近跳跃单元被设计为一组完整的考核意图，就会将各个单元用同一障碍号码标注，并将每个障碍单元用不同的字母（A，B，C 等）标注。每个单元就必须以正确的顺序依次跳越。

如果两个或多个的障碍的位置特别接近，以至于马匹在出现拒跳、或盘旋后，如不再次跳越前面已经跳过的一个或几个障碍单元就不可能再次跳跃后面的障碍单元时，这样的障碍就必须用同一号码和相应的字母进行标注。

547.5.2. 可选择的障碍

可以跳越一次完成的，也可以选择两次或多次跳跃完成的障碍，就必须用同一字母或号码将每

个选择部分标注为同一个单元。

547.5.3. 黑旗选择

可以选择的障碍或障碍单元,必须分别用标志旗标示并用与直接路径障碍相同的号码和字母标注。在这种情况下每个障碍单元的标志旗必须用黑色符号加注。

547.6. 跳跃次数

总的跳跃次数(最少和最多次数)应限定在附录 B 的表中的相应比赛距离,速度和跳跃次数标准内。

跳跃次数的计算是以大部分马匹在赛道上需要跳跃次数为准。

第 548 条 计分

548.1. 障碍罚分

失误	处罚
第一次拒跳,逃避或盘旋	20 分
在同一道障碍上,第二次拒跳,逃避或盘旋	40 分
在越野比赛中,第三次拒跳,逃避或盘旋	淘汰
在越野路线上骑手落马或马匹摔倒	淘汰
打动了易损装置	11 分 ^{1*}
危险骑乘	25 分

1* “打动易损装置”的解释和判罚程序要点:

每个运动员造成(也就是马匹明显的力量碰撞障碍)打动了易损装置将会被判罚 11 分。

在发生轻微活动(也就是轻微的接触),将要召唤裁判进行评判是否可以取消罚分。

在出现马匹摔倒,马匹的前腿或后腿造成的碰撞就没有必要召唤裁判评判以取消罚分,只有无意的轻微接触的罚分才有可能被取消。

根据总则(第 159 条)的规定,裁判在比赛场上对比赛实际表现按照实际观察做出的决定不允许申诉。

在这种情况下要由路线设计师/技术代表写出原因的详细说明并必须由裁判长签字后报告给国际马联。

548.2. 时间罚分

失误	处罚
超出最佳时间	每起始秒罚 0.4 分
超出限制时间	淘汰

548.3. 其它导致淘汰的行为

548.3.1. 必须淘汰的行为

以下行为必须处以淘汰

- a) 使用不合格的马具参加比赛 (第 539 条)。
- b) 路线错误未予以纠正 (第 545.3 条)。
- c) 漏跳障碍或遗漏强制通过路段 (第 545.3 条)。
- d) 以错误的顺序通过障碍或强制通过赛段 (第 545.3 条)。
- e) 反跳障碍 (第 545.3 条)。
- f) 重复跳跃已经跳跃过的障碍 (第 545.3 条)。
- g) 运动员被困 (见 545.6.条)。

548.3.2. 裁判团决定

由裁判团决定以下行为是否淘汰

- a) 危险骑乘 (第 525 条)。
- b) 虐待马匹 (第 526 条)
- c) 故意在尚未发出指令前抢跑出发 (第 545.1.1 条)。
- d) 在跳跃或试图跳跃任何障碍时不带安全戴头盔或不系头盔带 (第 538.1.1 条)。
- e) 故意阻挡正在做超越的运动员，或者在被超越时无视赛事官员的指挥 (第 525.条)。
- f) 在超越其他运动员时给其造成危险 (第 525.条)。
- g) 未能按照指示暂停比赛 (见 545.7.条)。
- h) 未授权的协助 (第 540.条)。

第 549 条 失误的定义

以下在跳跃障碍时的失误 (拒跳，逃避和盘旋) 将会得到处罚，除非相关的赛事官员判定这些行为显然不是在进入跳跃或进行跳越标有号码的障碍或障碍单元。

标有黑旗的选择障碍只允许跳跃一个障碍/障碍单元，并且允许运动员在没有进入跳跃下一个黑旗障碍路线时改跳另一个黑旗路线 (即跳跃左侧的 6a 然后跳跃右侧的 6b) 而不会被罚分。这种黑旗选择障碍上的失误 (拒跳，逃避和盘旋) 只对进行跳跃或进入跳跃相关障碍/障碍单元进行判罚 (而这种选择不属于进入跳跃的或进行跳跃的障碍单元)。

549.1. 拒跳

549.1.1. 有高度障碍

如果马匹在跳跃有高度的 (超过 30 厘米) 障碍或障碍单元前停止则被认为拒跳。

549.1.2. 无高度障碍

马匹在所有其它类型障碍（高度等于或小于 30 厘米）前停止后立刻原地起跳则不被罚分。但如果停止的过久或持续拖延，则构成拒跳。马匹可以左右移动，但向后倒退则判为拒跳。

548.1.3. 多次拒跳

如果运动员在一次拒跳后再次跳跃或改变了跳跃仍没有成功，或者马在停住或后退之后再次进行跳跃的再次停住或再一次后退则都属于第二次拒跳；以此类推。

549.2. 逃避

在跳跃比赛路线的障碍单元或障碍时因躲闪马匹的头部和颈部或任何一侧的肩部，未能从障碍或障碍单元两端的标志旗之间通过即被认定逃避。

注：“马的头部，颈部和两侧的肩膀通过了标志旗之间的障碍单元或障碍即被认定完成跳跃。”

549.2.1. 改变意图

允许运动员在障碍跳跃前的任何时候改变意图而不被罚分，包括之前认错障碍或障碍单元后改变。然而如果是马在进入障碍时出现的逃避要被判定为逃避。

549.2.2. 弹跳障碍的判罚：

障碍组合单元之间的距离等于或小于 5 米（也称弹跳障碍）时，如果马匹在跳越第一个障碍单元时没有失误的话，则被视作已进入第二个障碍单元，障碍组合的第二和第三个单元如果也是弹跳障碍也同样判罚。也就是说，如果运动员在跳越弹跳障碍的第一个单元后改了意图而选择了长距离路线时，则仍被认作一次逃避，判罚 20 分。

549.3. 盘旋

549.3.1. 不同号码标注的障碍

在以不同的号码分别标注的障碍之间，如果运动员可以在下一个障碍或后续的障碍盘旋或环绕，只要没有驱马进行跳跃则不被罚分。

549.3.2. 若干单元组合的障碍

在一道由多个障碍单元组成的障碍（A，B，C 等）上，如果马匹从后续单元的后面绕过或在后续单元之间盘旋将被罚分。

549.4 不服从后的再次进入障碍

在拒跳，逃避或盘旋的罚分之后，为了再次的进入障碍则允许运动员在驱马跳跃障碍之前盘旋一次或多次而不被罚分。

在包括若干个单元的障碍的任何一个单元出现拒跳，逃避或盘旋之后允许运动员再次跳跃已经跳跃过的单元，尽管他前面已经完成了这个单元仍可能因任何失误而被罚分。

如果在拒跳，逃避或盘旋之后他为了再次跳跃障碍而从错误的方向穿过标志旗也不会被罚分。

549.5. 摔倒

549.5.1. 运动员

运动员落马是指他与马匹分离后需要重新上马。

549.1.2. 马匹

马匹摔倒是指马匹肩部和臀部同时触及地面或障碍物和地面，或者被困在障碍上，如果不进行外界协助就无法继续或可能受伤。

第十章 场地障碍比赛

第 550 条 场地障碍赛规则

除本三项赛规则有另外规定，“国际马联场地障碍规则”适用于三项赛中的场地障碍比赛。国际马联场地障碍规则每年进行的修订，都将在接下的年初 1 月 1 日起经过评估并增加到三项赛规则中。

第 551 条 目的

三项赛场地障碍项目的比赛与常规的场地障碍比赛类似，只是不以单项比赛决定优胜。单项比赛目的主要是为了证明马匹和运动员在场地障碍项目中经过了良好的专业训练。

比赛路线的类型，即其长度，行进速度和障碍的规格取决于整个比赛的级别。

第 552 条 比赛路线和障碍

在附录 C 中规定的限制范围内，路线设计师可自行设计适合比赛级别要求的路线。

障碍的规格不得超出附录 C 中的限制。至少三分之二的障碍要达到该级别所要求的最高高度。

由于地形或者使用国际马联场地障碍规定杯托间距的原因，可接受 5 厘米的高度误差。

552.1. 障碍类型

障碍物应为标准的场地障碍物。

全部障碍应该做到垂直和伸展障碍的平衡，应包括两个或三个双重障碍组合。或一个双重一个三重障碍组合。

不允许设置封闭式组合障碍。不允许设置水障，但允许设置水池上边架横杆的障碍。

伸展障碍后面的横杆和三横木障碍的中间和后边的横杆必须使用国际马联认可的安全杯托。

允许设置选择障碍。这类障碍要在路线图上用相同的数字和“选择”字样进行标注。

第 553 条 罚分

553.1. 障碍上的失误

失误	处罚
打掉一根杆杆	4 分
在整个路线上第一次逃避、拒跳或违规的盘旋	4 分
在整个路线上第二次逃避、拒跳或违规的盘旋	淘汰
第一次运动员落马或马匹摔倒	淘汰

553.2. 时间罚分

根据路线长度和所要求的行进速度计算允许时间。

短于允许时间完成比赛不予奖励，但超出允许时间则每一起始秒罚一分，直到限制时间，也就是允许时间的两倍。

超过限制时间则处以淘汰。

附录

附录 A 盛装舞步 — 附录

1 舞步比赛可以使用的衔铁

只有以下几点除外，三项赛规则执行盛装舞步规则：

- a) 舞步比赛年轻马的衔铁要求衔铁不适用三项赛比赛
- b) 接受墨西哥鼻革的羊皮垫片和以下胸带

请注意以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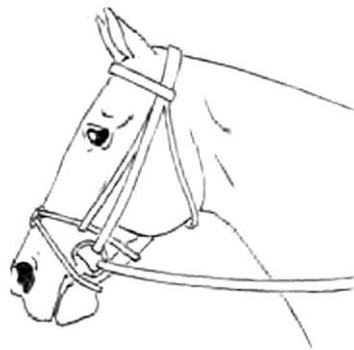
- c) 不允许使用包裹皮革的衔铁
- d) 不允许使用波浪纹的塑胶衔铁
- e) 调教索只需证实没有使用三角缰（舞步规则不允许使用 lungy-bungie ）。

注：2016 年制定的越野障碍比赛衔铁表将于 2017 年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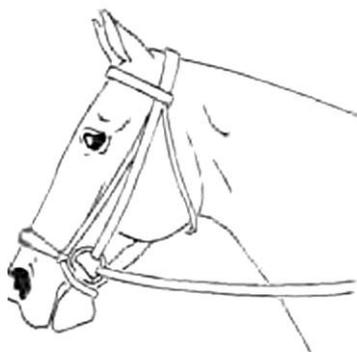
2 舞步比赛允许使用的鼻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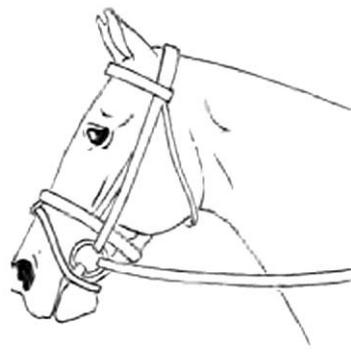
1) 卡夫森水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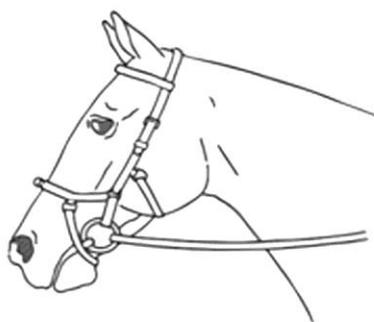
2) 交叉鼻革



3) 下穿式鼻革



4) 闪式鼻革



5) 麦克伦水勒



6) 斯多茨特母
(不勒紧的组合鼻革)

在使用双衔铁水勒时不允许使用图 2, 3, 4 和 5 的水勒。

在使用图 6 作为双衔铁使用时不允许使用下鼻革的束带。

3 三项赛舞步科目

舞步科目

从 2015 年 5 月 2 日生效

一星级科目 (1*)	2015 表 A 1* 科目	用时约 4½ 分钟
	2015 表 B 1* 科目	用时约 4 分钟
二星级科目 (2*)	2015 表 A 2* 科目	用时约 5 分钟
	2015 表 B 2* 科目	用时约 5 分钟
三星级科目 (3*)	2015 表 A 3* 科目	用时约 5 分钟
	2015 表 B 3* 科目	用时约 5 分钟
四星级科目 (4*)	2009 表 A 4* 科目	用时约 5¼ 分钟
	2009 表 B 4* 科目	用时约 5¼ 分钟
奥运会	奥运会 B 4* 短科目	用时约 4½分钟
矮马 CCIP* (一星级)	2014 CCIP 1 (矮马特殊科目)	用时约 5½分钟
矮马 2 星级和锦标赛	2015 1 星级 B 科目 (常规一星级 B 科目	用时约 4 分钟

2 越野障碍规格最大值

障碍最大测量值

	一星级	二星级	三星级	四星级
固定部分	1.10m	1.15m	1.20m	1.20m
草刷子部分	1.30m	1.35m	1.40m	1.45m
上部伸展度	1.40m	1.60m	1.80m	2.00m
底部伸展度	2.10m	2.40m	2.70m	3.00m
无高度	2.80m	3.20m	3.60m	4.00m
下落	1.60m	1.80m	2.00m	2.00m

2 距离 — 速度 — 跳跃次数

注：距离 — 速度 — 跳跃次数表格为调整值

长模式 (CCI) 越野障碍的距离 — 跳跃次数 — 速度

级别	距离		跳跃次数		速度	时间	
	最短	最长	最少	最多		最短	最长
1 星级	3640	4680	25	30	520	7'00"	9'00"
2 星级	4400	5500	30	35	550	8'00"	10'00"
3 星级	5700	6270	35	40	570	10'00"	11'00"
4 星级	6270	6840	40	45	570	11'00"	12'00"

短模式 (CIC) 越野障碍的距离 — 跳跃次数 — 速度

级别	距离		跳跃次数		速度	时间	
	最短	最长	最少	最多		最短	最长
1 星级	2600	3120	25	30	520	5'00"	6'00"
2 星级	3025	3575	27	32	550	5'30"	6'30"
3 星级	3420	3990	30	35	570	6'00"	7'00"

3 越野障碍判罚图解

所有越野障碍的图解示意可以从国际马联网站上的另外更新文件的查到。

1 障碍最大规格 — 距离 — 速度 — 跳跃次数

最大规格 — 距离 — 速度 — 次数

	1 星级	2 星级	3 星级	4 星级
高度	1.15m	1.20m	1.25m	1.30m
双横木伸展度	1.35m	1.40.m	1.45.m	1.45.m
三横木伸展度	1.55m	1.60m	1.65m	1.65m
距离	600m	600m	600m	600m
速度	350m	350m	375m	375m
最多障碍/跳跃次数	10 – 11 /13	10 – 11 /14	11 – 12 /15	11 – 13 /16

如果比赛场地小于 5000 平方米，3 星级和 4 星级比赛的最快速度应该为 350 米/分钟。

在小于 2300 平方米的场地，所有级别的最快速度应该为 325 米/分钟。

附录 D 医疗服务

国际马联赛事中推荐的医疗服务

1 赛事中的医疗服务

在比赛的过程中，包括训练场地，马房和住宿地都要安排固定的医疗服务

在比赛过程中也必须为观众提供急救服务。

比赛的整个过程中一名有院前创伤生命抢救（PHTLS）或国际创伤生命抢救（ITLS）资质的护理师或一名创伤护理专业毕业（TNCC）护士或与上述水平相当的国家级医护人员必须进入比赛区域（以下所称的“院前创伤专家”）必须拥有能够进入包括马房和终点区域在内的所有区域的证件。

2 医务总长

赛前必须指定一个有实际经验并了解当地情况的人担任医务总长，负责联络组委会，组织提供医务资源，实施急救服务。

应该组织一次医务官员或其代表的越野比赛场地实地会议，以便主办方的医生或院前创伤专家在紧急情况时熟悉比赛方案和可能服务。

所有比赛应该给每个参赛队提供一份医务官员的电话名单。

没有医务官员的参赛队应该将理疗师，调教师或指派一名赛事紧急医疗联络人员的电话提交给主办方医生或院前创伤专家。

3 越野赛和场地障碍

在越野障碍和场地障碍比赛现场必须安排配有完善设备的有创伤和复苏技术的院前创伤专家以便能够在各种状况下迅速到达赛道的各个区域。

急救服务要配备无线电通讯并与指定的急救医院保留一部紧急通话的热线电话或备用手机。

在越野赛比赛时要安排院前创伤专家，具体人数取决于赛道的布局和地点的易接近性决定。但在整个比赛过程中至少要有一名院前创伤专家在场。

在比赛场地要建立一个可以处理一般轻微商标和严重伤病早期观察的医务中心或救护车。

必须准备快速通道和在重伤时运往医院的快速运送通道的保障。

根据场地的情况和距医院距离可能需要准备直升飞机进行输送，这就要提供适合的空间供救护直升飞机的起降。

如果运动员在比赛中落马，即使运动员没有明显受伤，在医生对他做出评估之前不应允许其继续比赛。落马后拒绝医疗检查的运动员需要向当地的医疗服务提供方做出声明。

运动员有权利拒绝接受治疗，但是没有权利在伤情不明确的情况下参加比赛。

附录 E 三项赛的组织需求

在世界级平台上四星级三项赛被公认为代表了此项运动的高峰,鉴于这种情况就应该给组委会一些指导以确保体育赛事的形象尽量表现为最高水平。

国际马联在这个级别只认证很少几个赛事,因此这种认证标准就非常严格。

- a) 在批准一项四星级赛事资格之前,组委会必须在原地承办一次低级别的至少三星级的三项赛以展示有承办这项赛事最高水平的能力。
 - b) 主办国国家协会在向国际马联申请承办四星级赛事时必须同时附加一个报告,内容包括赛场的详细信息(道路状况、设施,等等),场地地面适合程度,组委会,财政能力(包括赞助收入意向水平),预算和现金流,当地住宿接待能力和奖金预算水平。
 - c) 组委会必须有一次成功的记录保证。必须提交一个商业计划书。
 - d) 组委会的电视转播策划细节,包括电视转播意向覆盖范围。
 - e) 比赛的场地应该经过国际马联指派的代表认可,技术代表前往意向赛场的费用由组委会/国家协会负担。
 - f) 国家协会将负责支持赛事的申请,监督整个赛事的成功运行,国家协会必须派出代表出任组委会董事。
 - g) 奖金的最低标准:100'000 欧元(€ 100'000)。
 - h) 出于公众、运动员、马主和裁判团的安全原因,闭路电视为强制安装设施。
 - i) 申请必须包括提议的路线设计师必须是3星级和4星级路线设计师。该路线设计师并必须支持该申请并保证赛场适合四星级的比赛。
 - j) 强烈建议采用全天候舞步场地。
 - k) 比赛日期必须与三项赛年度计划相协调,不要与任何重要赛事逐年延续的顺序相冲突。这样才不会对其它赛事的地位产生影响。
 - l) 申请要在比赛前一年的七月之前送达国际马联。
 - m) 赛事必须由国际马联三项赛委员会批准,委员会有权就其认为必要的任何问题提出质询。国际马联三项赛委员会也有权不接受任何组织者的四星级赛事的申请。
 - n) 一个由国际马联三项赛委员会代表,国际马联代表和国际马联秘书长组成的复审委员会对现行的四星级赛事进行年度评估。任何不遵守要求的赛事都有可能重新进行级别评定。
- 注:2012 版附录 9“多组别长模式(CCI)和短模式三项赛(CIC)的一星级、两星级比赛的裁判团视作相同水平的正式比赛”包括赛事官员的指派。

附录 F 与运动员的协商

1 . 运动员代表的指定

每一个国际三项赛赛事的组委会都必须在允许运动员首次勘察越野赛道之前 ,指定一名获得运动员赞成的参赛运动员作为运动员代表。

这个运动员代表要担负起运动员和赛事官员就赛事相关事物进行沟通的责任。他与组委会 ,技术代表 ,裁判团 ,或路线设计师之间直接对话的权利不能被剥夺。这个运动员的姓名要在技术会上公布如果召开 , 如果不召开技术会也要在公告栏的显著位置上公示。

2 . 仲裁调查组主席

在比赛开始之前组委会要指定一个仲裁调查组主席 (见以下第 9 条)。

3 . 运动员代表召集的第一次运动员会议 — 第一次验马

在第一次验马日的晚上将有一个所有运动员参加的由运动员代表召开的会议。技术代表和组委会的代表应该出席。除非技术代表 , 组委会或运动员代表要求 , 裁判团不会参加这个会议。

4 . 运动员代表召集的第二次运动员会议 — 第一天舞步比赛后

长模式赛事 (CCI) 中如果舞步比赛要进行两天 , 如果运动员中有要求 , 运动员代表则有权在第一天的舞步比赛结束后请求召开一个主要讨论越野障碍和赛道距离问题会议。

这个会议必须有裁判团 , 技术代表 , 路线设计师和组委会主要代表的参加(如果没有开会动议 , 运动员代表可以建议技术代表与组委会和裁判团说明取消这个会议)。

5 . 会议备忘录

在这次会议上讨论的任何议题必须以书面形式记录 (由技术代表和运动员代表负责) 裁判团的答复也必须以书面形式记录并且由裁判长和运动员代表签字。

6 . 额外的运动员代表

在这一阶段运动员们可以进一步指定两人 (加入已经指派的运动员代表) 作为运动员代表与技术官员和组委会继续讨论。这两个人可以是运动员选择的任何人 , 不一定从参赛者中选定。

7 . 越野障碍比赛之前最后的运动员会议

接下来也是最后需要召开所有技术官员和组委会代表出席的与之前一样的运动员会议。

裁判团将就之前会议上形成的书面动议向运动员代表给出书面的回应。这将是运动员参加的最后的技术会议。

如果运动员仍然对裁判团的决定不满意将进行表决。组委会应该帮助技术代表执行无记名投票 , 表决内容是“你是否接受赛事官员的答复 , 还是交付仲裁和审查小组做最后裁定?”如果大多数参赛运动员 (50%加 1) 赞成立即将议题交仲裁和审查小组做最后裁决? 反对方不能申诉。在这次会议上任何这类决定必须做书面记录 (技术代表和运动员代表的职责)。仲裁和审查组

主席的答复也必须以书面形式记录并由特别委员会主席和运动员代表签字。

8 . 运动员技术会

由于天气条件和地面状况等原因在最后时刻做出了变动 ,通常要在越野赛前一天晚上要召开运动员技术会。为了应对因此产生的争论 ,可以启动仲裁和审查小组程序。

9 . 仲裁和审查组

仲裁和审查组要在比赛的第一天由组委会和运动员代表一同指定的三个人组成。

仲裁和审查组应该包括 : (a) 一位不参赛的现役或近期的有同等赛事经验的运动员 , (b) 一位有国际马联资质的技术官员和一位有此项赛事经验的与本次比赛无关的人士 , 即非组织者。

如果没有这类人选 ,在组委会与技术代表和裁判长商榷之后必须指定一个运动员和技术官员都信任的有同样经验的人员进入仲裁和审查组。

这三个人中的任何一个人都可以被指派为主席。申诉委员会的主席或成员如果具备相应的条件也可以被指定为仲裁和审查组成员。

10 . 只进行一天舞步赛的三项赛

只进行一天舞步的比赛时要对上述程序进行调整。在这种情况下上述日程表可能要压缩或具体步骤要省略但最重要的原则必须保留 , 即 :

- a) 质询和答复需要书面记录。
- b) 给不满的运动员提供投票机会。
- c) 仲裁和审查组的最终的决定要符合大多数参赛者的意愿。

以上的与运动员的磋商程序不适用锦标赛 , 团体赛 , 青、少年比赛 (运动员代表由领队取代)。

荣誉证章将按以下条件授予参加奥运会和世界锦标赛的运动员：

- a) 三次完成比赛可获得金质奖章。
- b) 两次完成比赛可获得银质奖章。
- c) 一次完成比赛可获得铜质奖章。

矮马骑手三项赛是世界某些地区马术运动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除了本附录里规定的内容，三项赛规则适用于矮马三项赛比赛。矮马规则在报名，参赛，赛事官员的指派等方面汇集了长模式三项赛（CCI）一星级比赛和锦标赛的全部规则内容。

1 国际矮马三项赛和参赛资格

1.1 矮马比赛

限于矮马参加的比赛被表明“P”字样，分为 1 星级和 2 星级。

- a) CCIP 1 星级 — 为入门级
- b) CCIP 2 星级 — 为有经验级

欧洲矮马锦标赛为 CCIP 2 星级赛事。

1.2 达标

矮马骑手和矮马都必须完成并获得其国家协会所规定的资格标准。

参加锦标赛，矮马骑手和矮马必须组合达到 CCIP 1 星级，CCIP 2 星级或短模式三项赛的最低达标标准。

2 矮马的测量

依照兽医规则的规定

3 马具

练习场地除了不允许使用汉科莫，大衔铁和双衔铁水勒之外，执行规则第 538.1 条。盛装舞步比赛除了不允许使用大衔铁，双衔铁水勒之外，执行规则第 539.2 条（只允许使用单衔铁水勒）。越野障碍和场地障碍比赛除了不允许使用双衔铁水勒，汉科莫和无衔铁水勒之外，执行规则第 539.3 条（参见 FAQ 马具，国际马联网站上三项赛规则装备和服装页码）。

- a) 越野障碍允许使用 Pelham 衔铁
- b) 如果 Pelham 衔铁的口衔部分的上端和下端带环则不被认为是大衔铁。
- c) Pelham 必须使用单缰（在口衔部分的上下环进行连接）- 不允许使用双缰。
- d) Pelham 可以加上大衔链或皮带条

4 盛装舞步比赛

2014 CCIP 1 星级 A 科目适用于矮马三项赛盛装舞步比赛（CCIP 1 星级）

CCI/CIC 1 星级 B 科目适用于矮马三项赛盛装舞步比赛（CCIP 2 星级）

5 越野障碍比赛

5.1 障碍类型

- a) 不允许设置“布泛池”障碍
- b) 可以设置弹跳障碍（没有中间步幅间距的垂直障碍组合），但是不能设置在入水处，间距，

难度要适合矮马和矮马骑手

c) 直落障碍的落地一边，或滑雪跳跃式的障碍绝不得超过 1.45 米。这类障碍限制在两道以内。小于 1.45 米的直落障碍的数量要依照技术代表的意见来决定。

下表是变更后的数据：

越野障碍 — 最大值 — 规格

	矮马 P1 星级	矮马 P2 星级
固定部分	1.00m	1.05m
草刷子部分	1.20m	1.25m
上部伸展度	1.20m	1.30m
底部伸展度	1.70m	1.90m
无高度	2.00m	2.50m
下落	1.35m	1.45m

越野障碍比赛距离 — 速度 — 跳跃次数 (2014 规则)

级别	距离		跳跃次数		速度		米/跳跃次数	
	最短	最长	最少	最多	最慢	最快	最短	最长
矮马 1*	2300	3000	20	25	450	500	100	120
矮马 2*	2700	3700	25	30	500	500	100	120

矮马锦标赛的教练和速度应该允许最大值

场地障碍规格 — 距离 — 速度 — 跳跃次数

	矮马 P1*	矮马 P2*
高度	1.05m	1.10m
双横木伸展度	1.20m	1.25m
三横木伸展度	1.40m	1.50m
距离	最长 500m	最长 500m
速度	350m/分钟	350m/分钟
最多障碍/跳跃次数	10 – 11 /13	10 – 11 /14

词汇注释

仲裁和调查组：

是赛事的第一天由组委会与技术代表和裁判长协商后指定的，一个由三名成员组成的实体（一名不参赛的现役或近期同等级别比赛经验的运动员，一名国际马联的技术官员和一名有本项运动经验的独立的第三方人员，即一名组委会人员）。

在运动员和技术官员出现争议的情况下仲裁和调查小组应该根据附录 F 做出裁定，并且在马匹或运动员出现严重事故时向裁判长做出事件当时的情况报告。

比赛：

根据总则的定义，在每个独立级别中运动员通过竞争以获得成绩的排名顺序和可能获得奖励。

越野障碍控制员：

是一个有越野障碍比赛经验的负责设计组委会越野障碍的联络方案和掌控比赛的技术官员。他负责与裁判和技术代表联系并通知他们任何正在发生的情况。

淘汰：

根据总则的定义，淘汰的意思是一个运动员和/或一匹马不能继续正在进行的和/或赛事随后的比赛，除非规则里有其它的规定。

赛事：

根据总则的定义，赛事是一个完整“表演”，“锦标赛”，或“运动会”的汇集。赛事可以由一个或多个不同的比赛项目组成。

取消比赛资格：

根据总则的定义，除非比赛规则有其它规定，取消比赛资格的意思是一个运动员和/或他的马匹被取消了参加正在进行的或之后赛事的任何比赛。取消比赛资格是可以会被追加。

长模式比赛：

由于三项赛比赛可能会进行三天或超过三天。根据运动员的数量，舞步比赛也可能延续到一天或几天进行，接下来的比赛日要进行越野障碍赛，随后的比赛日是场地障碍的比赛。长模式比赛中将马匹需要极度的耐力才能适合完成越野障碍赛的路线长度，所有越野障碍赛一定要在场地障碍之前进行。

最低达标标准 (MER)：

是允许运动员参加某一级别三项赛比赛需要达到的前提标准。(MER) 是三项赛规则规定的完成一级比赛后所达标准的最低技术参数。

医疗卡：

运动员的医疗状况可能会涉及到医疗急救的责任问题，每项比赛携带能够以英文提供通讯信息

的文件。至少运动员必须佩戴在胳膊一个质地良好的医疗信息袖袋，运动员选择佩带袖袋就应该装入从国际马联网站上下载并填写专用的医疗卡。

国家安全官员：

是国际马联和国家协会之间获得所有国际级、国家级（包括区域性）比赛信息的联络人。他向国际马联负责传达国家协会的三项赛风险管理和对这项体育运动的观念（了解程度）。

短模式比赛：

涉及到三项赛比赛可以在一天或几天进行。盛装舞步必须是第一个比赛项目，并在同一天或接下来几天跟着进行场地障碍和越野障碍的比赛。在短模式比赛中越野障碍的星级系统与长模式比赛类似，但是赛道的长度要短些而障碍跳跃的强度则要大些。越野障碍最好安排在场地障碍之后进行。